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六 二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

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

糾正案復文

一、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區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效能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八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為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高屏大橋塌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調查結果，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七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六一

六六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六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對土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

六一

六六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大事記……………八一

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等，核有疏失案……………七七

二、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關稅總局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等，均有違失案……………七八

三、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之規定，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未依法處理等，涉有違失案……………七八

四、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涉有違失案……………七九

一般法令

一、增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八〇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一八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農保自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試辦，歷經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公布後之正式實施，迄九十年底止，年年發生虧損，其累計虧細已高達新台幣九六一億餘元之鉅。依據「農保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查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一內政部經就虧損原因加以檢討後，認為農保存在有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未予調整、保險費負擔比例不盡合理、保險給付過於優渥、投保條件太過寬鬆、投保資格審查不實，及被保險人無最高年齡限制等諸多制度面與執行面之缺失，爰於七十九年至九十年間先後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請就調整保險費率、修改法令等途徑尋求農保財務結構之健全，惟行政院卻未能針對問題癥結，提出針砭，爰予解決，均指示暫緩辦理或再行研議，致農保龐大之虧損逐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撥補，不僅不符農保係社會保險應有之自給自足精神，亦將單一農民團體享有之特定利益轉嫁予全民負擔，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就農保虧損嚴

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所在，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卻一味規避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該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一八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招致民眾嚴重抗爭持續至今，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糾正案文

貳、案由：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招致民眾嚴重抗爭持續至今，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違失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

變更編定之審查作業流程，未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審慎辦理，竟擅予核准，洵屬未當：

1.按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府環四字第一六六九八三號函修正「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接獲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後，應即查核書件是否齊全，並會同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及縣（市）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及審查同意，除依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核發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外，另應檢具相關書件乙式八份，轉報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下稱前省環保處）辦理。該處接到縣（市）環境保護局核轉申請案件，應會同前省府有關機關實地複勘及會審同意後，函復縣（市）環境保護局轉知申請人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方屬適法。

2.經查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本案

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焚化廠（下稱該焚化廠）用地初、複勘作業時，前省環保處出席代表胡○○先生曾提及會勘意見如下：「本件開發案如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由是可知，該處並未表示同意該興辦事業之意見，惟該局卻未依照該處之意見，將該興辦事業計畫核轉該處辦理，竟於同年月二十五日逕以桃環三字第八八○○○一三五五六號函核准該興辦事業計畫，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洵有未當。復查該局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桃環三字第八八○○○一三五五六號函核准該焚化廠之興辦事業計畫時，曾副知前省環保處，則該處當時是否同意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該處有否督促該局補正程序？又該局未依規定程序會審，是否具有核准效力？應請環保署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積極查明並依法妥處。

3.次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核准：（一）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

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已註明徵得中央或前台灣省政府各該用地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者。……(十五)興辦事業計畫已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者。爰上，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允應先行檢視坤業焚化廠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上開授權地方政府核准要件，該局始能作出准駁與否之決定。查該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既應屬前省環保處核准權責，非屬已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者，至為灼然，惟該局竟審查認定符合上開要點第六點第(十五)款「興辦事業計畫已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者」，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日逕以八八府地用字第○六八五八九號函請桃園蘆竹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異動手續，顯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辦理坤業焚化廠用地變更作業未能審慎察覺，亦配合辦理核有疏失，允應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坤業公司及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已載明兩者之關連性，桃園縣政府竟認定二開發案為不同興辦事業，肇致二開發案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該府審核不力，顯有重大違失：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九十年三

月二十六日修正後為第三十條)規定：「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地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依區域計畫規定，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審議規範審議同意。……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2. 按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四月間核准坤業公司，將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段○、○—○地號等二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一·九七○九公頃(所有權人陳炎坤)，變更為焚化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該焚化廠毗鄰之同段○—○、○—○、○—○、○—○、○—○地號等五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四二六三公頃(所有權人陳炎坤)，亦經桃園縣政府於翌(八十九)年七月間，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供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陽公司)作為灰渣掩埋場使用，其二次變更面積合計達二·三九七二公頃，經陳訴人檢舉同一興辦事業，

分二次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藉以規避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疑義等情。有關本二案之開發單位雖為不同法人，然其負責人卻屬同一人（謝○○），且營業項目類同、公司地址均位於桃園市民光路○○號，可否逕以「開發單位為不同法人」認定二者非屬同一興辦事業部分。經內政部營建署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有關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毗鄰土地，是否應累計計算面積之認定原則，基於整體公共設施規劃考量，係以該毗鄰土地是否屬同一興辦計畫而定，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者，則應累計其面積，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許可之規模者，即應依規定送請審議。

3. 經查桃園縣環保局呂○○前局長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當時坤業公司以一·九七〇九公頃提出申請，係為圖土地變更編定之方便性，乃無庸置疑

，但桃園縣環保局為免紛爭，故委請逸陽公司之許可申請案，不要提出。」復查卷附坤業公司之

二、違法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

(一)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軍事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六一四垃圾運輸進廠動線圖與圖六一五全廠平面配置示意圖，有關該焚化廠當時預訂之最終灰渣儲存區（圖上標「6」處）即為逸陽公司灰渣掩埋場申請現址一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段○之○等五筆地號；且據逸陽公司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五之一頁指出，該掩埋場計畫之推動係配合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示範計畫（坤業焚化廠為該示範計畫之第一期計畫）。則前述二公司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於興建規劃之時，業已預為互相配合使用之措施，兩者非無關連性，雖曾就委請逸陽公司之許可申請案，勿予提出。則本二案於申請之初，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既已載明二者之關連性，桃園縣環保局明知坤業公司有圖土地變更編定之方便性，有規避之嫌，竟認定二開發案為不同興辦事業，致二毗鄰之開發案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顯有重大違失，其已完成變更部分，是否具有核准效力？應請內政部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切實查明並依法妥處。

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重大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

1. 依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國防部暨內政部修訂「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經查桃園縣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要，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下稱該府）掛號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之審查，而有關桃園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內之申建案，歷年來該府及轄區鄉公所均將業主申建圖說資料，全權移交由空軍設管單位辦理審查，則依上開軍事禁限建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及軍方負責本區全部軍事限建案件審查之事實，該府依法自應俟軍方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始得據以核准申請案，

以落實國防安全管制之目的。

2. 再查本案坤業焚化廠同時涉及空軍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禁限建管制，空軍機場及防砲兩設管單位除事先要求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准同意核發建造執照外，另為確認焚化廠建物完成後合於軍事管制高度，另已明文要求核發使用執照之前，應再行辦理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准同意核發使用執照。卷查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違失部分，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先予敘明。

(二)桃園縣政府續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無物，涉有重大違失：

1. 本案因陳訴人續訴，並舉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製作之像片基本圖及測量公司測量成果，載明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相關位置土地，其海拔高程值為三十六至三十七公尺，與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昌公司）所檢測之三十公尺，顯有差異，並檢舉該測量成果涉有偽造，以規避飛

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按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採書面審核方式確認該建物可建安全高度，並於會勘時備註：「該高程數據均由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限建高度，由克昌測量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而本院前受理調查時亦依據該測量書面數據，認定該建物興建高度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嗣經陳訴人再次檢舉，因涉國防軍事安全，本院爰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共同派員，就焚化廠所在申建基地之最高且最接近機場之六個點，實測各基地之海拔高程及焚化廠至飛機跑道頭之距離，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確認。

2. 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因坤業焚化廠完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遂依據該府核發本案建造執照時所加註之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及同年四月二十日兩次行文要求（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

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後，對於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等設管單位，亦各自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等反對意見，視若無睹，逕擅於同年八月十五日以九十桃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核發八八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在案，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省環保處會審同意，即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設置焚化廠與逸陽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

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區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效能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一九九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區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效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部之說明及檢討改進報告乙份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八三號函。
- 二、另有關 大院對本案之調查意見，囑本部督飭所屬，於本案工程全部完竣後二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因目前本工程計畫案所屬二十項工程中，尚有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乙項，及部分變更設計收尾工作尚未完工，未來若進行順

利，預計可於九十年代完工，本部民航局屆時將依限提送完整檢討報告。

部長 葉 菊 蘭 請假

政務次長 賀 陳 旦 代行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八三號函糾正案
交通部說明及檢討改進報告

案由：民航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效能，且於委辦「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不當援引法令文意論理，率行函報逕與特定技術顧問機構議價委辦，漠視其他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權益；交通部為民航局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民航局前揭函報擬採之不當作法，未能本於權責，審慎衡酌後明確指正，致任所屬自行裁量，顯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能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意見一：工程變更設計頻繁，不但枉費鉅額經費，且

延誤漫長工期，應確實檢討追究設計監造顧問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責任

本家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民航局始於七十八年十月間辦理規劃、設計，主要工程計分為十八個工程標，共二十項工程，總經費一七八億七、三五二萬元（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轉據經建會核定修正），發包總金額為一四九億二八九萬五千元；其中除「給水、污水系統及南北側給水管線銜接工程」等三標工程採議價方式委由中興顧問公司設計監造外，其餘航廈建築等十五標工程，均係以公開甄選或逕行議價方式，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設計監造。本案工程於八十年三月間開始進行土方工程，八十三年八月起進行航廈結構工程施工，迨至八十九年四月裝修工程完工，經過三個月的整合測試後，始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啟用（原訂八十八年六月完工啟用，嗣因工程變更設計頻繁而展延工期），前後施工期限長達九年四個月，且迄今仍有「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及部分合約外新增變更設計項目尚未完工。

案經調閱民航局相關資料發現，本案十八個工程標，自開工迄今（八十九年十一月中旬），累計變更設計已達六十一次，變更設計項目計四七九項，發包工程費共增加九億四、六九五萬餘元，占合約總金額之六、三五%。前揭變更設計項目中，據民航局查復檢討結果，應歸責於設

計缺失者計一八〇項，占總變更設計項目數之三七·五八%。其中以「航廈建築、水電、空調聯合承攬工程」變更設計達廿二次三二七項（屬設計缺失計一六九項），工程費增加六億四、七三九萬餘元為甚（占所有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之六八·三六%），其次依序為「立體停車場建築工程」變更十一次廿六項、「給水系統工程」變更二次十八項、「立體停車場水電工程」變更五次十三項……等。

茲以展延工期較長之「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MS）工程」為例，該工程因中華顧問工程司於規劃設計時現場查勘不實，將一期航站一樓運轉中之變電室誤認為廁所，而漏未規劃該變電室之遷移工程，致須另立新標遷移變電室，除造成 PMS 工程展延工期長達近二年（自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展延至九十年九月廿五日）外，更因而衍生「辦理接駁巴士一、八〇〇萬元、兩部電梯七〇〇萬元、PMS 工程承商新鴻鐵公司因工期展延而求償五·六億元」等重大浪費。

按前揭航站大廈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七條「罰責」明定：「一、因設計或監造工作之錯誤而造成缺失，致甲方（民航局）因此蒙受實質上之損失，乙方應設法補救並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交通部除應督飭民航局積極追究設計監造顧問機構責任，覈實辦理各項求償事宜外，對於本案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原

因及主辦機關審核監督不周之失，亦應責成民航局切實檢討妥處。

本部說明及檢討改進：

一、本部民航局「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工程計畫」承辦單位機場擴建工程處於八十四年間，即為「中正機場第二航廈建築、水電、空調工程」於設計階段時，該處僅有二十九位兼職及約聘土木、建築、機電工程人員，除需負責推動全國十六處機場之擴建或闢建外，尚須執行各機場維護營繕工程之審查與督導，業務負荷至為繁重，經辦工程計畫概算高達六佰億元，其中承辦「中正二期航廈建築、水電、空調工程」之工程師僅三員，期間，相關承辦人均未敢懈怠，於非常有限之人力及期程內盡力並積極加班審查，惟因機場工程金額龐大，用途特殊，且介面複雜，如要精確審查顧問公司提送之圖說，除必須具備有如顧問公司設計經驗及人力外，亦至少需要一個月以上的時間對全部圖說充份瞭解，才能進行詳細之審查。民航局在欠缺人力、時程限制及尚須辦理大量發包等行政業務下，實無法對顧問公司無數專業工程師歷經數年設計所送圖說及數量再作精確之審核與計算，而僅能作是否符合原規範要求之原則性審核及技術協調工作，並嚴格要求顧問公司對提送設計圖說作數量計算並依合約「罰則」條款負責。有鑑於前述專業人力

不足情形，為慎重起見，民航局於「第二航廈建築、水電、空調工程」發包前，曾邀中興、中鼎、昭凌、亞新、泰興等五大顧問公司協助審核相關價格。並依據報核之「機場擴建工程處按日計酬工程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羅致補充所須工程人員，並由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支援派兼人員協助辦理相關工程。

二、民航局機場擴建工程處自八十年元月成立迄八十七年四月，各級主管人員皆由民航局場站組人員兼任，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分別由國工局、高鐵路及捷運局人員兼任，其餘為約聘僱人員及按日計資人員；歷年來，因人少事繁，員工又多為臨時人員，缺乏生涯規劃願景與保障，確實存在人員流動頻繁及經驗傳承不易之困難。惟大多數員工均能以任務為重，謹守分際，並在人員嚴重不足情況下，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發包作業，業務負荷甚為繁重，期間，相關承辦人員確均已兢兢業業、竭盡所能，克服無數困難完成發包作業，本案經民航局詳實檢討後，認為相關承辦人應無予懲處之事實，尚請大院體恤、鑑察。

三、「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工程計畫」各工程辦理之變更設計案，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項緣由，茲就相關原委，陳述如次：

1. 規劃設計時遺漏或重複：二期航廈建築工程涵蓋面積

極廣，各裝修材料使用設備等種類數量繁多，規設期間難免就相關界面部份、細部收頭部份等等未能詳盡全面考量，致有若干項目、數量有所遺漏或與其他鄰標工程發生重複情形，故於施工期間均需予以一一修正更改。

2. 各標施工界面衝突更改：中正二期航站區計畫各工程標施工期間，各標工程雖同時進行，惟因施工進度與次序不一，亦偶有若干位置造成相互衝突之情形，惟均經會勘協調予以變更修改，以符合各標工程之功能需求。

3. 配合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國際航空站內之駐站單位極多，包含相關政府機構（如外交、領事、禮賓、航警、檢疫、法務、郵電、機場管理等等單位）及民間機構（如航空公司、銀行、餐飲、商店、保險、設備環境維護、醫院等等單位），由於各駐站單位所使用房舍之座落位置、佔用面積經航空站重新協調分配，與原設計相較已多有變動，故有關各裝修工程（如天花、牆面、門窗、地板等）均需配合修改，另因應使用單位提出其功能需求，亦應儘量配合修正辦理，以免發生重複施作之情形。

4. 因應消防法規之規定修改：二期航廈排煙設備因應新頒消防法規而做大幅更動，本工程建築裝修作業亦需

配合改善，另經地方消防單位辦理消防檢查（或電梯安檢協會辦理電梯安檢）所列缺失事項，亦需一一配合修改方符規定。

四、有關設計監造顧問機構責任之認定部份，經檢討，截至八十九年底，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工程計畫變更設計原由，除配合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及因應消防法規規定修改部份之必要變更共計二四〇件（不含國工局代辦立體停車場工程）外，其餘因規劃設計時遺漏或重複或各標施工界面衝突更改等因素辦理之變更設計，係屬設計、監造單位未儘週延所致，共計一八〇件（不含國工局代辦立體停車場工程），本計畫各工程變更設計均係依程序個案簽核，而有關變更設計責任歸屬，亦逐案條列陸續綜彙在卷，民航局並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份起，陸續開會研商彙整因設計、監造單位疏失而產生之變更設計案件，俟研商定案後，將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七條「罰則」規定向設計單位進行求償，相關結果將另案提報本部核轉行政院鑑核。

五、另民航局為提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避免工程發包後再有變更情事影響工進，已擬定多項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1. 在重大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確實與相關使用單位進行協調、溝通，並於完成設計後，對圖說及相關界面配

合之週延性等事宜，詳予檢討確認後才進行發包。決標施工後，儘量避免需求變動情事，並嚴加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出詳細計畫，每一階段要求按計畫追蹤檢討，若有延緩即速求解決，並預先探討可能發生之界面配合問題，及早尋求因應。民航局於辦理後續其他機場工程時，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邀請學者專家、使用單位代表召開多次會議充分討論後方予審定設計案。

2. 對於設計、監造服務合約及施工合約詳予規範，妥訂乙方應負責任與具體罰則，確實按約執行。並於服務合約應明訂顧問公司（或建築師）應負專業責任，包含界面問題之解決責任與工作期限等（詳附件一：民航局最近辦理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或草案））。

3. 民航局前於七十八、七十九年間與顧問公司所訂本工程設計、監造合約雖未明訂套圖事宜，惟有鑑於界面整合於工程執行之重要性，現已研訂套圖責任條款（詳附件二：工程設計界面整合審查作業相關規定），將於爾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時納入，並嚴格要求執行。

4. 嚴格要求各單位妥善依循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作業，如有欠週延之案例，定期於局務會報中提報或發函請各單位注意改進。

5. 訂定妥善之標準作業程序，民航局機場擴建工程處已自八十七年起陸續完成開工、竣工、施工計畫審查、工程進度控管與品質管理、安衛環保管理、合約變更等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同仁及相關監造單位與承商共同遵照辦理。

六. 本部於歷次審核變更設計時，除多已督飭民航局積極追究設計監造顧問機構責任，覈實辦理各項求償事宜外，對於本案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原因及相關單位審核監督不周之失，亦於歷次審核時責成民航局切實檢討妥處。(詳附件三：交通部核示及督促民航局辦理有關本案變更設計之相關文件)

糾正意見二：「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程」技術服務委辦過程，均有違失

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修正頒訂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技術服務要點)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除因專利權或專業關係，僅有一家具此服務項目及承辦能力，或與採購之主要設施具有技術關聯，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得逕行議價辦理外，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

查本案民航局於七十九年二月間辦理「停機坪、滑行道、道路及相關附屬工程」技術服務委辦過程，概以「機場整體規劃及部門設計，目前國內僅有中華顧問工程司乙家，有較完整工作經驗，由技術需求觀點，並鑒於兩機場(中正、高雄)航站大廈設計，既由該顧問工程司承辦，其他周邊相關各部工程，亦委其設計監造，對作業及施工中之協調、配合及整合與營建管理，應較適宜……」為由，經函報交通部獲復「……如該(中華顧問)工程司有足夠之人力辦理，本部同意……」後，逕與中華顧問工程司議價委辦；而「立體停車場工程」設計與監造部分，民航局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函報交通部時，原以「查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在國際間頗負盛名，……中正機場既有航廈結構及滑行道跨越橋，即為其設計及監造，……鑒於目前國內公營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業務負荷均繁重，酌以分散委託業務，對促進工作效率不無幫助……」為由，擬逕邀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議價委辦，惟經交通部復以：「……請貴局查明無法公開洽選之原因報部以憑核辦……」，爰民航局再於七十九年一月廿二日函補充理由，除如前函仍強調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具有豐富之停車場設計經驗，且工作人員能力均合於要求外，並援引「技術服務要點」第十八條之法意精神，咸認「因本案以結構設計為主要項目，如能逕選公認充分或特殊具備所要求服務項目之技術能力專長之對象議價委辦，則可期事半功倍

……；惟仍獲交通部函復就「與航站大廈委託同一建築師」或「公開比圖辦理」擇一採取最佳方式辦理，爰民航局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再函交通部，並改稱「經檢討與二期航站建築工程關係密切，而該航站建築設計及監造既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為將來設計及營建上整合需求，本案自亦交同一顧問工程司承辦為宜。……」，始獲交通部函復：「……如該工程司有足夠之人力辦理，本部同意……」，而併前揭停機坪等工程，逕洽中華顧問工程司議價委辦。

然查民航局於簽辦前揭「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程」技術服務委辦作業之前，早於七十七年十二月間，經公開比圖徵選「中正機場二期航站大廈工程規劃設計」技術顧問機構時，即已獲悉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同具應徵資格之顧問機構，尚有一「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及「季兆桐建築師事務所」等兩家，且嗣後該局於七十八年十二月間辦理立體停車場工程設計與監造委辦工作時，亦曾函報交通部一再力陳「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具有豐富之停車場設計經驗，且工作人員能力均合於要求，故擬逕邀該公司議價委辦；顯見不論就技術專業或工程關聯性等觀之，遠較「航站大廈工程」為單純之「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或「立體停車場工程」，誠非民航局所稱「僅中華顧問工程

司乙家具此設計監造服務之承辦能力」。至該局所稱「經檢討與二期航站建築工程關係密切，……為將來設計及營建上整合需求，本案自亦交同一顧問工程司承辦為宜。……」乙節，倘此考量屬實，該局理應將各該關聯性工程，一併納入航站大廈工程規劃設計中，統籌辦理顧問機構徵選作業，而非倒果為因，妄自認定與前經審定之技術服務委辦案關係密切，而率行擴大行政裁量範疇，逕與該獲選之技術顧問機構議價委辦，否則豈非後續機場航站相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均受制其獨家承攬。

揆諸前揭「技術服務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係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為原則，而以「因專利權或專業關係，僅有一家具此服務項目及承辦能力，或與採購之主要設施具有技術關聯，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得逕行議價辦理」為例外。然民航局於辦理前揭「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程」技術服務委辦過程時，未能據實舉證，即率以「國內僅有中華顧問工程司乙家有較完整工作經驗，……機場航站大廈設計亦由該顧問工程司承辦……」等由，不當援引法令文意論理，貿然函報交通部核定逕與特定技術顧問機構議價委辦，漠視其他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權益，確有違失。交通部為民航局上級主管機關，按前揭「技術服務要點」第十八條規定

，對於所屬機關依法定程序函報請示事項，理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審慎衡酌後明確核示，然該部非僅未就民航局擬採之不當作法，即時加以指正，反以不確定之假設條件含混答覆，致任所屬自行裁量選擇，顯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能事，亦有可議。

本部說明及檢討改進：

一、關於「中正二期航站之停機坪、滑行道、道路、停車場及相關附屬工程」技術服務委辦過程顯有疏失乙節，茲查結果列示實情說明如后：

(一) 本案例民航局依本部 78.03.15 交航(78)字第 007396 號函送第 780313 次業務會報相關結論，及該局相關單位研簽，鑒於機場整體規劃設計，當時國內僅中華顧問工程司乙家具較完整工作經驗，且鑒於高雄及中正兩機場航站大廈設計既由該工程司承辦，其他週邊相關各部分工程，為求對作業及施工中之協調、配合及整合與營建管理較能順利周延考量，擬將該兩計畫之停機坪、滑行道、道路、停車場（中正站二期航站區停車場除外）及其相關附屬工程亦委託該工程司設計監造，並於 79.02.15 以場(79)字第 001279 號函陳報請本部同意。

(二) 本部於 79.03.01 以交會(79)字第 005856 號函復若該工程司人力足夠同意辦理後，民航局即廣續辦理議價簽約手續。

二、關於「中正二期航站立體停車場工程」技術服務委辦過程顯有疏失乙節，茲就經查結果列示實情說明如后：

(一) 本案緣自 78.05.23 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楊裕球先生致函民航局，薦陳攬辦二期航站大廈停車設施部分規設事宜，經民航局業務單位考量該公司為國際知名顧問公司，原一期航廈既有結構及滑行道跨越橋即屬其設計監造，又鑒於二期航廈停車場與原已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所設計之二期航廈地下室結構互有關連實宜同步設計之由，經函請該公司於 78.11.9 提送工作計畫書後，於 78.12.09 以場(78)字第 010772 號函報請本部同意將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停車場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案，以議價方式交予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二) 嗣本部於 78.12.26 以交會(78)字第 038052 號函復民航局查明無法公開洽選之原因後再行報部憑辦，經民航局業務單位研簽略以考量本案以結構設計為主，且該公司素以結構設計知名，依當時時空背景屬造價經濟之長跨度設計，對國內而言尚無任何公司可與其相提並論，於 79.01.22 以場(79)字第 000588 號函本部申復說明並請准予邀該公司議價委辦。

(三) 案經本部於 79.03.15 以交會(79)字第 007214 號函復請民航局就停車場設施與航站相關設施是否為一整體之考

量再予研究，自委託同一建築師或公開比圖方式擇一最佳方式辦理。經民航局考量停車場結構及相關設施與二期航廈建築有關聯性，並利統籌規劃設計及將來營建整合與爭取時效，以改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之原則，併入正進行委辦作業中之「中正、高雄滑行道、停機坪、道路及停車場等委託案」辦理，將來可由該工程司就工程性質自行分工合作統一負責較宜，於 79.04.12 以場(9)字第 003248 號函報本部請准予交由該工程司議價辦理。

(四)本部於 79.04.24 以交會(79)字第 011584 號函復若該工程司人力足夠同意辦理後，民航局即賡續辦理議價簽約手續。

三、前述說明，有關「中正二期航站之停機坪、滑行道、道路、停車場及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程」均係於七十八年間即開始辦理設計技術服務委辦作業，依當時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條）行政機關可有相當大之裁量權，由於時空相隔已久，當時本部及民航局承辦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大多已退休或離職，有關本案辦理時之詳細時空背景及考量因素確已難以查證，現今僅能就保存之檔案列示實情說明；惟自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實行後，類此工程技術服務案件限制性招標皆須辦

理公開評選，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已因充分嚴謹之相關條文及規定而有所明確限制，故凡本部函覆下屬機關有關工程技術服務之委辦案件時，皆能以明確法條及規定核示其據以遵行，不致再有漠視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權益之疑慮。

結語：

一、本案承蒙 大院詳實調查並指出相關缺失，本部及民航局虛心恭謹接受指正，並從中記取教訓立即改進。本報刻已責成民航局進行工期延宕之責任檢討及改進方案報告（詳如附件四：本部督促並責成民航局整理本案責任歸屬及改進方案之相關文件），積極追究設計監造顧問機構責任，覈實辦理各項求償事宜，對本案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原因及主辦單位審核監督不周之失，亦切實檢討妥處中。爾後本部對所屬機關依法定程序函報請示事項，必將確實依循相關法令，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審慎衡酌後明確核示，以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

二、中正機場第二航廈啟用迄今，整體營運情形尚稱順利，相較香港新機場啟用之初二個月紊亂情況，足為本部民航局同仁盡心盡力、戮力從公最具體事證，尚祈各級長官多加支持，並予鞭策，以求民航局於爾後辦理各項工程時能更精益求精，發揮最大之行政效能。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六二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囑確實檢討「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

變更設計頻繁等諸多問題案之相關失職人員一案，

陳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
九〇〇一〇九六五七號函。

二、查本計畫結構工程發包延誤，致影響後續各標之進行，本部民航局前於八十七年元月已對相關承辦及主管（科長、組長）計五人予以懲處，懲處結果詳如附件。

三、另查該局部分人員曾因承辦結構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業務而被起訴，其中因結構工程而遭起訴之承辦及主管計四位，雖經地方法院九十年九月判決無罪，惟檢查官上訴，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至因水電、空調工程而起訴三位同仁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二人三年有期徒刑，一人無罪，更一審判決上訴駁回（即同一審判決無罪）；惟高等法院檢察官又提起上訴中，

擬俟上述兩案定讞後，再予議處。

四、本計畫工程項目繁多，用途特殊，介面複雜，且係於既有營運中之機場施工，除需配合一期航廈之營運施工外，尚需克服許多新舊設施界面銜接問題。除因結構標發包延宕二年三個月（民航局已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如前述）外，實際施工時程為七年餘，並無重大延誤。民航局在工程人力不足情況下，推動此一特殊複雜之重大建設，達成順利啟用任務，相關人員盡心盡力，備極艱辛，尚請 鑒察。

五、又查本計畫屬設計監造單位未盡週延所致之變更設計，經民航局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設計監造疏失多次開會研彙整相關文件及結果，已向該顧問工程司就損失部分扣監造設計費柒仟陸佰餘萬元，惟該工程司預計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將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處理，該局將依該會調處結果辦理後續求償事宜。

部長 葉 菊 蘭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為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高屏大橋塌陷案，經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調查結果，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一七八五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案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貴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他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〇二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二七六九號函暨附件各一份及檢附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加強河川管理綱要計畫」、經濟部水利處「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作業規範（一）」及「河川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各一冊。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二七六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監察院調查糾正案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壹份，報請 鑑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交 002031-1 號函交監察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 九〇二五〇〇〇〇二號函辦理。

部長 葉 菊 蘭

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監察院調查糾正案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謹分述如左：

一、有關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六頁所指「保護工未臻完備」部份：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於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基保護工時，僅以蛇籠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基顯欠允當。

(二)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時，未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墩，顯有重大疏失。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情形：

由於各河川之水力與動態變化特性不一，難有一致通用之橋基保護工法，故本部公路局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辦理高屏大橋第十九號橋墩至第三十一號橋墩全面橋基保護時，係參酌國內及公路局以往之經驗及專家學者提供之方法，採用在國內西部河川已相當廣泛使用之蛇籠工法保護橋基，然因高屏溪河川管理環境難以掌握，尤以民國85年賀伯颱風期間及以後河床陸續嚴重下降致未竟全功，本部公路局亦深感遺憾。

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歷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至八十八

年三月期間之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經判斷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故本部公路局於八十八年三月間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橋墩至第三十一號橋墩因876豪雨災害局部受損整修工程時，未再辦理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保護。

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陷落後，本部公路局隨即採取緊急處置，先填補碧利斯颱風造成之沖刷坑，以免水流繼續刷深致影響高雄端橋基安全，其次將受損之橋梁拆除，並於鄰近未受損之橋墩架設臨時支撐加固，預防因災害擴大而導致之二次災害發生。另鑑於河川流路之變遷及河性不易掌握之特性，對於未來復建工程之橋基保護設計邀集相關之水利學者、專家及河川管理機關就兼顧生態平衡、排洪功能及橋梁安全三大首要考量之原則提供技術諮詢；在設計工法方面(1)鋼鈹樁圍堰併同蛇籠保護橋基，增加基樁側向支撐之穩定性及避免流木、浮石撞擊基樁而損毀致危及橋梁安全。(2)因應河床之下降，以托底工法於原橋基上、下游新打加深之基樁，並擴大樁徑，增加基礎之抗沖刷能力及補強原受河床下降影響致長度不足之基樁，以強固橋基之穩定性。(3)協調河川管理機關於九十年度在橋梁下游施設固床工，以維河道之長期穩定平衡。

鑒於台灣河川超限利用導致河床下降為全面性之現象，在此一現象未獲得改善之前，對於橋梁等跨河構造物之局部保護或改善，其成效有限，故本部公路局嗣後辦理橋基保護除將參酌前述方式以整體補強、加固工法來加強橋梁結構本身抗沖刷能力外，亦將繼續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就各該流域水系配合施設相關河工消能、固床設施，以使河川復育，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防止因側向侵蝕及二次流、水躍……等沖刷導致橋梁災害之情況發生。

謹將本部公路局於高屏大橋塌陷後重要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1. 高屏大橋第二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完工，其工程項目係填補碧利斯颱風造成之橋基疏失土方，並以蛇籠保護及導正流水注入第二十二號橋墩塌陷處，以免水流繼續沖刷第二十一號至高雄端之橋墩，確保橋梁安全。
2. 台一線高屏大橋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四號舊橋拆除工程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開工，十二月十日拆除完成，俾利橋梁復建工程施工。
3. 自第十七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墩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

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部份研擬改善方案，該工程司並已提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保護工程設計圖及設計預算書，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亦辦理招標竣事開始施工。

- (1) 台一線高屏大橋第一階段橋基保護工程，其保護範圍為第十九、二十、三十、三十一號橋墩基礎加固及蛇籠保護，將第二十三號至第二十五號橋墩下游人型消波塊吊移至第十六號至第十八號橋墩下游側堆放（附件五），二月九日開工後預定一百日曆天完工。
- (2) 台一線高屏大橋第二階段橋基保護工程，其範圍為第二十五、二十九號橋墩基礎四周以菱型鋼板樁圍堰及第十七~十八號橋墩護岸，第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二號橋墩基礎蛇籠保護，另混凝土塊及人型消波塊吊移至第十六~十八號橋梁上下游側，二月二十日開工後七十五日曆天完成。

4. 台一線高屏大橋復建工程，自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四號橋梁復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工預估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可完工通車。

(三) 交通部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範、設計、施工無所準據顯有疏失。
交通部辦理情形：

近年來有關橋基保護工法本部委辦之相關研究包括跨河構造物水理設計手冊草案、橋梁設計維修支援系統之建立、橋台及橋墩冲刷防治工法探討(2/1)等，惟橋基保護工之施作，必須考慮河川水力與動態變化之特性，由於各河川之特性不一，因之，在先進國家亦無特別針對橋基保護工擬訂相關規範，以日本為例，其多授權各橋梁養護機構，針對其所負責橋梁橋址所在之河域特性、水文狀況、環境特性及其它人為因素，研訂適當養護辦法，以因地制宜之效。另有鑑於國內有許多非技術性之影響河川冲刷特性因素如盜採砂石，致使河床特性變異過大，已非僅採傳統工程技術所能克服，如訂定一致性之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亦恐有以偏概全之虞。目前本部刻正規劃「公路養護手冊」之修訂事宜，修訂時將參酌監察院之寶貴意見，酌予納入國內外常用之橋基保護工法之特性及其適用條件，以作為養護單位之參考。

二、有關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六頁所指：「河床下降」部份經濟部辦理情形：

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帶動台灣地區經濟建設之全面發展，六十年代公共建設所需砂石料源持續增加，至民國八十年間台灣地區每年所需砂石料源已超過一億立方公尺，由於未及時轉向陸地砂石採取供應，致其

供應來源主要均係依賴河川砂石，供應比例佔全台灣地區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長期大量採取結果，造成河床下降之情形；為改善上述整體大環境造成問題及以往各縣市政府經費及人力嚴重不足，致河川巡防管理工作執行困難未臻完善等現象，經濟部水利處辦理情形如次：

(一)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省府依前述修正將河川區分為省管河川廿四條，及縣市管河川九十一條公告施行，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重新公告為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中央管河川由本部水利處各河川局進行全水系之統合管理，對於河川砂石採取管理工作更能回歸河川治理需要，使管理更臻健全。其中高屏溪原為主要河川，其許可使用及違法巡防取締原由高雄、屏東縣政府管理，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直接管理。

(二)經洽橋樑管理單位，原省府分別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公告高屏大橋等十四座重要橋樑禁採土石範圍，自法定之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擴大為各一公里。

(三)高屏溪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撤銷砂石採取許可，原省府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高屏溪自里港大橋上游一公里處至河口(長約四〇公里)之主流禁

採土石。

(四) 改變以往個案許可採取易滋盜濫採方式，及配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政策，於八十六年五月公告在上游支流旗山溪、荖濃溪及隘寮溪實施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整合砂石業者依河川治理需求疏濬採石，並與政府合作管理河川。

(五) 依「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將危害最大之抽砂船十八部全部吊離河川。

(六) 對砂石業者一再要求開放里港大橋上游一公里至河口段砂石採取，持續堅持予以說明拒絕，並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委託交通大學辦理「高屏溪採砂行為對河床穩定之研究」，據其成果進行管理。

(七) 由前省政廳指揮省刑大及地方警力支援本部水利處，強力取締高屏溪盜濫採砂石，並由各河川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建立與各縣市警察局之聯繫小組。

(八) 水利處於八十八年函頒「加強河川管理綱要計畫」，由河川局據以訂定高屏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績效管理。

(九) 第七河川局進用河川駐衛警察十一人，加強河川巡防與違法取締。

(十)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管高屏溪後

，即積極取締河川盜濫採行為，自八十六年五月（該局先成立管理小組協同縣府取締）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共取締違法盜濫採案件六十二件，查扣機具（挖土機、卡車等）一百二十八部，其中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之後，在主流河段取締二十件（在高灘地十八件，濱臨水邊者視為深槽二件），有效扼止河川違法行為。

(十一)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目前依「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辦理荖濃溪固床工乙座，其設置目的在調整河床坡度穩定河床，俟完工視穩定河床成效情形後再繼續推至其他河段。另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目前正由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辦理測量設計中。

(十二) 水利處自接管中央管河川後，即頒行「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作業規範（一）」及「河川內違法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明定各種河川使用行為之申請流程及各種違法行為之巡防取締作業規範，並製定相關申請、會勘及審查等表格及各種取締處分所需書件表格，供執行單位據以辦理。使審核及取締有一定標準，審核制度及取締作業更完善明確，以杜絕河川內違法行為，維護河防及跨河構造物安全。

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境內河川生產砂石分佈於隘寮溪、高屏溪、林

邊溪、枋山溪等，其中以高屏水系所生產之石材品質最佳，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即為供應十大建設之主要料源，帶動高屏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六十年代起公共建設所需砂石料源亦持續增加，因料源未轉向路地採取供應，長期開採結果造成河床下降之情形，因本府人力、經費及設備嚴重不足，使河川巡防管理工作執行困難未臻完善。屏東縣政府辦理河川巡防及查緝盜、濫採砂石情形如後：

(一)民國六十年前台灣省水利局核派河川駐衛警三名至本縣協助河川巡防工作，因六十年至八十五年間縣內河川砂石蘊藏量甚豐，雖當時本府成立稽查小組但因河川管理經費、設備、人力不足，查報管道不夠暢通且違法採石罰則輕微，縱使查緝取締仍無法根絕違法案件。採量不大，且縣內河川砂石蘊藏量甚豐，又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經濟發展之需，未嚴格規範採取砂石之規定，盜採案件亦少，雖有成立稽查小組因河川管理經費、設備有限，查緝取締之案件甚少。

(二)八十年間縣府鑑於大量採石對環境、水土保持、地下水涵養及河川堤防道路橋樑安全等公害影響，因此為防止盜、濫採砂石，自八十年十一月起成立加強取締盜、濫採砂石聯合取締小組，由建設局技正擔任召集

人，組員由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警察局等派員組成，訂定每月十五日為定期巡查日期，不定期巡查則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三)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縣長於主管會報時指示主任秘書督率建設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成立河川查緝小組，由警察局配合警網嚴格查緝縣內各河川盜採砂石，絕不姑息、寬貸。

(四)八十四年縣府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不分日夜不定時巡查取締。並於八十四年五月起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偵防，由該署檢察官協助指揮各警察分局警力執行察緝行動，其績效甚佳。自八十四年七月起一年內執行取締違法（規）採石及堆置土石之案件共五十五件其中六件移送法辦。

(五)為加強河川砂石採取管理，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全面停止受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並將危害最大之抽砂船全部驅離河川。

(六)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撤銷高屏溪砂石採取許可證及登記證，並全面禁止採取砂石。

(七)縣警察局於八十七年八月訂定「本局加強取締盜（濫）採河陸砂實施計畫」指示本縣各警察局、保安隊辦理。

(八)鑑於縣府巡防人力之不足，為有效遏止盜採砂石，本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核定「屏東縣執行取締盜（濫採）採砂石核發獎勵金要點」獎勵參與現場查緝盜（濫採）採人員。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移送屏東地方法院起判決案計二十四件。

(九)高屏溪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管理後，本府河川駐衛警除加強巡防縣管河川以外仍隨時支援該局之取締工作。

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境內河川砂石均分佈於高屏溪水系，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即為供應建設所需砂石主要料源，進而帶動高屏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然公共建設之推動及民間房地產興盛所需砂石料源持續增加，因料源未轉向陸地採取供應，以致高屏溪長期開採結果造成河床下降之情形，又本府於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人力、經費及設備嚴重不足，使河川巡防管理工作執行困難致未臻完善。

本府辦理河川巡防及查緝盜、濫採砂石情形如次：

(一)本府八十四年前辦理縣境高屏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區域排水之巡查取締維護管理工作，均由本府任用之三位河川駐警（已退休）辦理，平均每一人管理之

河川長度二百公里，又當時機動通訊及車輛設備均嚴重不足，致巡防管理工作執行未臻完善。

(二)本府八十三年間鑑於河川使用抽（採）砂船採取砂石，係造成河床急速下降主因，且管理不易，經檢討後無懼各方壓力及請託，全面函令各砂石業者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使用，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拖離暫放於河川高灘地之抽（採）砂船，計十八艘。

(三)八十四年本府為加強河川管理，積極辦理取締河川違規及盜、濫採砂石行為，由本府任用之河川駐警六人，聯合縣警察局支援之專責警力成立取締小組，自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為中央主管河川，由第七河川局接管）共取締違規案件一三七件，罰鍰金額二、九六四、〇〇〇元，取締違法盜濫採砂石案件二十一件。另配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八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共取締違法盜濫採案件計十八件，有效遏止河川違法行為。

(四)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撤銷高屏溪砂石採取許可證及登記證，並全面禁止採取砂石。

(五)高屏溪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經濟部水利處第七

河川局管理後，本府河川駐衛警亦責無旁貸隨時支援該局辦理取締工作。

三、工程會調查報告所例舉之其他缺失部份

公路局未採行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凌公司）所提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致使該橋缺乏斷橋預警機制，公路局欠缺危機預警觀念，顯有怠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情形：

高屏大橋於八十七年六月經昭凌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安全無問題，對橋基沖刷部份則因本部公路局每年均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修保護工作，再加上橋梁自動化監測系統在國內尚屬新進技術，本部公路局於八十七年雖曾在自強大橋、中彰大橋裝設，因尚屬試辦階段，故未予考慮採行自動化監測系統。為加強本部公路局橋梁管理相關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本部公路局已責成各區工程處邀請水利學者、專家辦理橋梁保護事宜講習，今後仍將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演練，以提昇同仁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另在橋梁安全管理方面，除於高屏大橋復建時加強橋梁結構本身抗洪能力外，亦將裝設橋梁監測系統，以爭取預警及應變時間。並於其他河床嚴重沖刷、下降之跨河橋梁，全面裝設該系統，對確保橋梁安全及提昇國內監測預警系統技術開發能力應有所助益。

四、監察院調查另發現之缺失部份

(一)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有下陷之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難謂無疏失：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情形：

本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三時四十五分由值日員林○○接獲民眾電話通報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於十三時四十七分通知到里嶺工務所值日員鄒○○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即前往巡查，惟因民眾通報中並未詳述確實位置地點及狀況，且未留下電話或連絡方式，致無法詢問橋損位置及情形；另因高屏大橋橋長達一千九百九十公尺，為中央設有分隔島之四車道橋面，交通量大，車多擁擠，欲即時察覺異狀，存在實際上之困難。

鑒於橋梁檢測係一專門技術，包含土木、水利、結構、防蝕工程各種專業領域，將來之橋梁檢測宜由具有上述專業資歷人員負責辦理，以落實橋梁檢測工作；另一方面公路局當定期舉辦養護人員橋梁檢查技術之教育訓練，持續建立橋梁生命週期之完整維修紀錄，將理論與實務經驗納入電腦管理，以利工程技術之傳承。

(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劃書」欠缺周延：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情形：

1. 公路局所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劃書」內包括平時養路巡查要點，對於巡查頻率、項目及發現有影響交通安全者之處理已有所規定，將依照該要點各項規定建立災害預防之架構，並定期舉辦演習，以加強第一線養護人員的應變能力。並將依據演練及實際作業經驗檢討修訂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以期應變計畫能更切合實地需求。
2. 公路局已依交通部指示研擬修定「公路養護手冊」，將針對橋梁檢查、養護事項重新規範，俾作養護工作人員預防災害之準據。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七六六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等情案，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至三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一三三九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高屏大橋斷裂事件辦理情形案，經該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審核意見第一至第三項，請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研處具復一案，茲檢陳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三四二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一三三九二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項，囑督促所屬繼續辦理，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統一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五月廿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三一
六六〇號函交下監察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

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三四二號函辦理。
部長 葉 菊 蘭

行政院各機關對於監察院糾正高屏大橋案後續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九十年五月廿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三一六六〇號函交下監察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三四二號函

項次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之(一) 復函第一頁提及：「……採用在國內西部河川已相當廣泛使用之蛇籠保護工法保護橋基……」乙節，請說明用以綁紮蛇籠之鐵絲其耐用年限如何？如何預防因鐵絲之腐蝕致使蛇籠解體，影響橋梁安全？	因目前國內對蛇籠尚無明確之設計條文規定，爰請有採用經驗之單位研處說明如下： 一、公路局 (一) 蛇籠施工後因各河川粗、細粒料、漂流物、水流沖擊之情形各不相同，故其耐用年限並無一定。 (二) 因蛇籠工為一種柔性橋基保護法，具可撓性，可適度隨河床變形下沉，故蛇籠保護工完成後，養護單位如發現有受損情形將再作後續維修、補強。 (三) 目前每次颱風過後及每年十一月橋梁定期檢查時均檢查蛇籠損壞及腐蝕情形，如有危害橋基之情形立即循程序編列預算修復，以維橋梁安全。 二、高公局 依據本局施工技術規範規定，蛇籠使用之鐵絲材料品質需符合 CNS 14685 之規定。鐵絲應予熱浸鍍鋅，鍍鋅量不得小於 $245g/cm^2$ ，並無耐用年限之規定，依經驗一般約為五至六年，鐵絲之腐蝕主要與河川性質有關，若河川夾帶大量砂石，較易磨損鐵絲之鍍鋅面。本局於中沙大橋下游採於蛇籠表面以噴凝土處理，防止鐵絲受砂石或外物磨損，延長蛇籠壽命，由於該河川為濁水溪屬含沙量較高流域，效果尚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之(一)	<p>復函第五頁提及：「……如訂定一致性之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亦恐有以偏概全之虞……」部分，應請查明先進國家是否訂有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在未訂定該規範前</p>	<p>稱良好，至於其餘河川（如大安溪、大甲溪）保護工則係於蛇籠上放置鼎塊，避免巨石直接打擊蛇籠。</p> <p>三、鐵路局</p> <p>目前鐵路局施工用以綁紮蛇籠為鍍鋅鐵絲，其耐用年限受地理環境影響甚大，狀況佳者經數十年亦不腐蝕，若受撞擊磨損，可再補強或配合其他工法施工。因蛇籠工法具柔性、造價低廉、易施工、工期短、且有相當穩定性等特點，並可配合其他工法施工，為河床、邊坡保護工中常採用之一種工法。另鍍鋅鐵絲之外表倘再被覆塑膠膠膜或以其他化學聚合物材質編製，可增加其耐用年限。</p> <p>四、經濟部水利處</p> <p>蛇籠之破壞經檢討一般有鉛絲鏽蝕及籠體遭撞擊斷裂等兩種型式，一般而言設置山坡邊坡之蛇籠所受撞擊外力及鏽蝕因素較少，應可維持五至十年；惟布設於河川，則隨著設施位置不同（如位於上、中、下游等不同河段）致所受撞擊、磨損、鏽蝕程度有所不同，影響使用年限，故使用年限難以掌控。至防止鉛絲蛇籠鏽蝕，可於鉛絲外被覆PVC，且應選用耐紫外線材料，或提高鍍鋅厚度。</p> <p>一、橋基保護工之施作，必須考慮河川水力與動態變化之特性，由於各河川之特性不一，因此，在先進國家亦無特別針對橋基保護工擬定相關規範。查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協會（AASHTO）所制訂之「公路橋梁標準規範（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Highway Bridges）」、加州公路運輸局（CALTRANS）所制訂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Bridge Design Specification）」及日本道路協會所制訂之「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說」等橋梁設計規範中，均未規定橋基保護工設計之相關細節。</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之(三)	<p>復函第七頁提及：「第七河川局進用河川駐衛警察十一人……」部分，請研究如何保護執法人員安全免於受暴力威脅與恐嚇？如何與「高高屏河川巡守隊」相互協助支援，以發揮整體河川巡防力量？如何考核河川巡防員執法績效？另水利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p>	<p>本項經請經濟部水利處研復如下：</p> <p>一、本處第七河川局進用河川駐衛警察十一人，該局將購買防彈衣、電擊棒、瓦斯槍等相關安全防護工具，目前正向相關單位申請許可使用中。</p> <p>二、河川駐衛警察執行巡防取締任務時除規定不得單獨行動外，其所使用之巡防車亦經裝設衛星定位通報系統，以利相關狀況發生時得以隨時通報，局內留守人員則可藉由該系統瞭解狀況發生原由及地點，快速作適當處置，以維護駐衛警察人員執法之安全。</p> <p>三、本處第七河川局相關人員並已納入屏東、高雄地檢署成立破壞國土保持小組，與該小組建立聯繫機制，必要時可尋求支援，配合查處，以確保駐衛警察人員執法之安全。</p> <p>四、高高屏河川巡守隊已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停止運作，九十年八月二日高屏溪流域管理</p>
	<p>，僅憑個人經驗或部分學者專家意見是否適當？另公路主管機關於設計橋基保護工程時，其標準作業程序如何？應一併檢討。</p>	<p>二、橋梁之維護需依橋梁所在之流域特性、水文狀況、環境特性及其他因素等，研訂適當保護工法，並於完成各項保護工法之後，觀察其成效，以做為標準作業程序研討參訂之資料；本部科技顧問室已在去（八十九）年及今（九〇）年委辦研究計畫「橋台及橋墩冲刷防治工法探討」，相關研究成果可供作橋基保護工程設計時之參考。另「公路養護手冊」部分，目前已由本部公路局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研修，草案中亦已含相關保護工程之研修。</p> <p>三、目前公路局辦理橋基保護工於設計階段時，其作業程序係由公路局轄區工程處邀請地區河川主管機關、相關專家學者等，派員會同審查設計之橋基保護工對河川及橋樑之安全性，並於施工前亦函請地區河川局申請河川使用許可。</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接辦高屏溪流域違法行為之巡防取締任務，本處第七河川局遴派十二名人員兼任該會各項職務，及調派河川駐衛警察八人支援協助巡防取締工作步上軌道，目前實際作業之配合係由高屏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巡防取締任務，查獲案件之取締紀錄、相片等相關資料則交由本處第七河川局本河川管理機關權責依水利法規處以行政罰鍰或移送法辦。</p> <p>五、本處河川駐衛警察人員之執法績效考核，除應依公務人員現行有關考核相關法規如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公務員懲戒法等辦理外。本處亦已研訂「經濟部水利處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並已由各河川局於轄管河川巡防重點位置參照警方巡邏法設立巡邏箱，以本處第七河川局為例其轄管河川高屏溪水系及東港溪合計設置巡邏箱三十處，由該局人事室、政風室及管理課相關人員不定期抽查，以作為河川巡防人員執法績效之考核依據。另除依上開相關規定懲處外，對於有未克盡職責或考核成績不佳等行為乖張者，亦經開會研商作成決議，可函報本處統一作業，供作與其他河川局互調或機動支援本處及其他河川局參考依據。</p> <p>六、台灣省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卅七次會議審議警政廳所屬台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等十一個機關組織規程修正案，附帶決議：「彌來，本省各河川時有違規傾倒垃圾及濫盜採砂石之情事，其間並有黑道介入之傳聞，對水源之污染及橋梁、堤防水利設施等之危害日亟，今適逢保警將釋出之際，應請省政府建議中央儘速研議設立河川警察，俾落實河政。」經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八六府警人字第一</p>	<p>。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請說明何以該法立法迄今，水利單位仍無法獨立行使警察職權？另有關「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部分，水利單位是否已建立與防區內軍警之急聯絡支援機制？</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一四九〇一號函請內政部核辦，內政部以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台（八七）內警字第八六〇四九一八號函復台灣省政府表示，以就法規、政策、實務面評估不宜設置「河川警察」。</p> <p>七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其第五條規定台灣省河川依河川重要性區分為省管及縣（市）管河川，嗣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區分省管河川二十四條及縣市管河川九十一條，本處各河川局並自八十七年間陸續辦理接管省管河川，迄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完成接管，為有效管理轄管河川，本處乃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河川駐衛警察一百一十名，執行河川巡防取締工作。</p> <p>八水利法第七十五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惟並未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明定調查局人員具司法警察權，且目前執行河川巡防人員並非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依警察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等相關規定成立之河川警察，而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河川駐衛警察，故其身份謹係屬行政警察，未具司法警察權，執行巡防取締任務如發現不法行為僅能依水利法規處以行政罰，涉及刑事或司法部分仍需報請警察機關處理，目前尚無法獨立行使警察權。</p> <p>九本案為使河川巡防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可獨立行使警察權，有效執行河川巡防取締任務，經多年爭取，業獲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八九）台內警字第八九〇四二八四號函復表示，有關研議成立水利警察隊，或將河川巡防任務納入國土保安警察隊之可行性一節，業納入「警政再造方案」專案研議，正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一之(四)</p>	<p>復函第八頁提及：「……明定各種河川使用行為之申請流程……」部分，查公路主管機關使用河川地興建構造物，其設計書圖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河川使用許可，惟構造物完工驗收時，水利主管機關應否查核該構造物是否按核定之設計書圖竣工？應否查核工地現場是否回覆原狀？應否查核有</p>	<p>關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規劃辦理中。</p> <p>十、為有效執行河川區域內不法行為之巡防取締工作，本處各河川局均與當地地方政府或檢警單位負責河川盜濫採砂石及國土環境保護成員單位，建立緊急聯絡支援機制，必要時可聯合執行或支援配合取締任務。</p> <p>十一、至於防汛期間颱風來襲或可能發生災害時，當地縣市政府均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軍、警、消防、本處各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均係應變中心成員，中心成立時，本處各河川局及軍警單位均需派員同時進駐互相聯繫配合支援共同防災應變。本處及各河川局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災救災等工作，必要時即可緊急通報上開「緊急應變中心」尋求軍警協助支援。</p> <p>本項經請經濟部水利處研復如下：</p> <p>一、用河川地施設構造物，水利主管機關係就其是否妨礙河川排洪及河防安全加以審核，對於橋梁之安全，則由橋梁興辦單位就地條件、橋梁結構，依相關規範等妥為規劃設計及派員監造施設。故其結構是否按核定之設計書圖竣工應由施設機關依其工務行政程序本權責辦理。惟如有橋墩數量、施設位置等重大外觀形狀與河川圖籍或河道現況無法吻合，則應會同河川管理單位現場查核因應。</p> <p>二、公路主管機關使用河川地興建構造物，應於構造物完工驗收時或完工驗收後通知本處轄管河川局，由河川局派員會同查核現場是否已回覆原狀及是否防礙水流情形。</p> <p>三、另本處各河川局對於已許可施設構造物河段均加強巡查，以防止砂石外運或其他違規行為發生，巡查時如發現構造物施設工程有不當阻水、導水等妨礙水流等情形，則要求施工單位加以改善。</p>

項次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監察院審查意見</p> <p>無阻水或使水流改道之雜物？</p> <p>一之(五) 復函第十三頁提及：「……將定期舉辦相關訓練及災害預防演習……」部分，請說明何時舉行有預警之演練？另無預警之演練是否規劃辦理？</p>	<p>本項本部各橋梁管理機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公路局</p> <p>(一)公路局每年由各區工程處輪流辦理有預警公路橋梁搶修演練(長安演習)，另再加工上不定期有預警演練，如最近一次為九十年八月三日第五區工程處新營工務段舉辦「封橋演練」；至於無預警演練，如八十九年「五一七」餘震時曾辦理各區工程處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演練；另在桃芝颱風期間公路局於184乙線高美大橋、台20線甲仙大橋、台19線自強大橋、155線西螺大橋等十座橋及納莉颱風期間在台一線八掌溪橋等三座橋梁辦理無預警之封橋；台三線延平橋及151線初鄉橋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南投縣東埔蚋溪上游形成堰塞湖，延於89年6月24日因有潰決危機，為預防危及橋梁行車安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即研擬緊急處理應變計畫擬以無預警實況演練方式緊急作封橋準備，並協調第五區工程處自斗南工務段必要時支援，最後因堰塞湖沖失而未封橋。</p> <p>(二)公路局在90.02.27在里嶺大橋舉行橋面破損搶修有預警演練，另於90.06.21在高屏大橋側舉行有預警封橋。</p> <p>(三)在封橋期間，公路局除於適當地點設立告示牌及改道行駛路線示意圖請用路人及時改道行駛，同時通報有關單位(警察局交通隊及傳播媒體等)請求協助疏導交通及改道行駛，有效疏解交通及降低用路人之不便。</p> <p>二、高公局</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有關定期舉辦相關訓練及災害預防演習，本局每半年定期由局內各工務段輪流辦理之軍勤演習，其演習項目對替代簡易橋梁之架設、邊坡沖刷災害之搶修等均輪替演練，以因應高速公路各種狀況發生時，能在最短時間內排除障礙，維持高速公路功能。另為使局內員工對高速公路之各項構造熟悉及增長維修知識，不定期由本局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各項研討會議，本局亦常派員參加，以獲得最新資訊提供用路人最經濟、快速、舒適之公路服務品質。</p> <p>三、鐵路局</p> <p>(一)鐵路局為強化隧道、橋梁及各類災害處置應變能力，已頒訂「台灣鐵路管理局特種防護團各類災害高司作業演習實施辦法」，並自八十九年元月起，每隔兩個月由十個區大隊輪流主辦，以寓訓練於演習，減少災害發生時，旅客及員工生命財產之損失。另全線路線每遇颱風豪雨，其路基、橋梁、隧道等設施常有嚴重之災情，即依鐵路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規定辦理搶修事宜，實務中已累積相當之災害搶修經驗。</p> <p>(二)鐵路局九十年年度辦理之各項「防災演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鐵安一號」高司作業演習：至十一月底止，已辦理完畢之單位有高雄（二月廿日）、台東（四月廿四日）、宜蘭（七月五日）等區大隊。 2.各建築物（五〇〇平方公尺、三〇人以上）防災演練，於五、六月份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3.「萬安二十四號」演習，於七月份辦理，分北（七月廿五日）、中（七月四日）、南（七月十三日）、東（七月十七日）地區實施，各大車站均配合參演，台北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站指定演練「爆裂物處理及消防」課目。</p> <p>4.「松板隧道防災演練」原規劃於九月廿五日辦理，因「納莉颱風」造成淹水，各單位人員以實際救災代替演習。並於「利其馬颱風」來臨前，責成本局台北工務段準備沙包八千個，於「虎林街隧道入口」處實施「防汛演練」，同時預備於明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再加強各項演練。</p> <p>5.無預警「反恐怖攻擊」演練，重點抽查台北運務段，台北站、萬華站、板橋站已於十月廿四日實施完畢。</p> <p>6.「長安二十八號暨九十年年度防災演練」，由花蓮區大隊辦理，於十一月八日實施完畢。</p> <p>7.「鐵安一號」高司作業，尚有基隆區大隊未辦，將於十二月份實施。</p>

二、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廿九日台九十交字第一七八五三號函報監察院

項次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一之(一)</p> <p>、(二)</p> <p>有關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六頁所指「保護工未臻完備」部份；(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於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基保護</p>	<p>一、由於各河川之水力與動態變化特性不一，難有一致通用之橋基保護工法，故本部公路局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辦理高屏大橋第十九號橋墩至第三十一號橋墩全面橋基保護時，係參酌國內及公路局以往之經驗及專家學者提供之方法，採用在國內西部河川已相當廣泛使用之蛇籠工法保護橋基，然因高屏溪河川管理環境難以掌握，尤以民國85年賀伯颱風期間及以後河床陸續嚴重下降致未竟全功，本部公路</p>	<p>本部公路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公路局編列預算完成高屏大橋受損橋孔拆除後，隨即辦理復建工程，以全套管基樁加固 P21、P24 橋墩及新建 Pa、Pb、Pc 橋墩，並已於</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工時，僅以蛇籠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基顯欠允當。(一)、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時，未保護第二十二號橋墩，顯有重大疏失。</p>	<p>局亦深感遺憾。</p> <p>二、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歷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至八十八年三月期間之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經判斷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故本部公路局於八十八年三月間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橋墩至第三十一號橋墩因 87.6 豪雨災害局部受損整修工程時，未再辦理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保護。</p> <p>三、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陷落後，本部公路局隨即採取緊急處置，先填補碧利斯颱風造成之沖刷坑，以免水流繼續刷深致影響高雄端橋基安全，其次將受損之橋梁拆除，並於鄰近未受損之橋墩架設臨時支撐加固，預防因災害擴大而導致之二次災害發生。另鑑於河川流路之變遷及河性不易掌握之特性，對於未來復建工程之橋基保護設計邀集相關之水利學者、專家及河川管理機關就兼顧生態平衡、排洪功能及橋梁安全三大首要考量之原則提供技術諮詢（附件一）；在設計工法方面(1)鋼板樁圍堰併同蛇籠保護橋基，增加基樁側向支撐之穩定性及避免流木、浮石撞擊基樁而損毀致危及橋梁安全。(2)因應河床之下降，以托底工法</p>	<p>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90.3.30 完工；為加固其他橋基部份繼續以全套管基樁加固 P19、P20、P30、P31 橋墩，並已於 90.7.6 完成。</p> <p>二、公路局已在第六次「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河川管理機關於 90 年興建高屏大橋下游之固床工；並透過水利機關與公路局、高公局、鐵路局「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就各該流域水系配合設施相關河工消能、固床設施，以使河川復育，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防止因側向侵蝕及二次流、水躍……等沖刷導致橋梁災害之情況發生。</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之(三)	交通部未訂定橋基保護工程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範、設計、施工無所準據顯有疏失。	<p>於原橋基上、下游新打加深之基樁，並擴大樁徑，增加基礎之抗沖刷能力及補強原受河床下降影響致長度不足之基樁，以強固橋基之穩定性。(3)協調河川管理機關於九十年在橋梁下游施設固床工(附件二)，以維河道之長期穩定平衡。</p> <p>四鑒於台灣河川超限利用導致河床下降為全面性之現象，在此一現象未獲得改善之前，對於橋梁等跨河構造物之局部保護或改善，其成效有限，故本部公路局嗣後辦理橋基保護除將參酌前述方式以整體補強、加固工法來加強橋梁結構本身抗沖刷能力外，亦將繼續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就各該流域水系配合施設相關河工消能、固床設施，以使河川復育，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防止因側向侵蝕及二次流、水躍……等沖刷導致橋梁災害之情況發生。</p>	請詳前表第一之(二)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	有關工程會調查報告第二十六頁所指：「河床下降」部份	<p>因素，研訂適當養護辦法，以因地制宜之效。另有鑑於國內有許多非技術性之影響河川冲刷特性因素如盜採砂石，致使河床特性變異過大，已非僅採傳統工程技術所能克服，如訂定一致性之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亦恐有以偏概全之虞。目前本部刻正規劃「公路養護手冊」之修訂事宜，修訂時將參酌監察院之寶貴意見，酌予納入國內外常用之橋基保護工法之特性及其適用條件，以作為養護單位之參考。</p> <p>一、經濟部部分：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帶動台灣地區經濟建設之全面發展，六十年代公共建設所需砂石料源持續增加，至民國八十年間台灣地區每年所需砂石料源已超過一億立方公尺，由於未及時轉向陸地砂石採取供應，致其供應來源主要均係依賴河川砂石，供應比例佔全台灣地區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長期大量採取結果，造成河床下降之情形；為改善上述整體大環境造成問題及以往各縣市政府經費及人力嚴重不足，致河川巡防管理工作執行困難未臻完善等現象，辦理情形如次：</p> <p>(一)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省府依前述修正將河川區分為省管河川廿四條，及縣市管河川九十一條公告施行，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重新公告為中央管河川</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一) 經洽橋梁管理單位，原省府分別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公告高屏大橋等十四座重要橋梁禁採土石範圍，自法定之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擴大為各一公里。</p> <p>(二) 高屏溪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撤銷砂石採取許可，原省府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高屏溪自里港大橋上游一公里處至河口（長約四〇公里）之主流禁採土石。</p> <p>(三) 改變以往個案許可採取易滋盜濫採方式，及配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政策，於八十六年五月公告在 upstream 支流旗山溪、荖濃溪及隘寮溪實施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整合砂石業者依河川治理需求疏濬採石，並與政府合作管理河川。</p> <p>(四) 依「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將危害最大之抽砂船十八部全部吊離河川。</p>	<p>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p> <p>及縣市管河川，中央管河川由本部水利處各河川局進行全水系之統合管理，對於河川砂石採取管理工作更能回歸河川治理需要，使管理更臻健全。其中高屏溪原為主要河川，其許可使用及違法巡防取締原由高雄、屏東縣政府管理，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直接管理。</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p>(六) 對砂石業者一再要求開放里港大橋上游一公里至河口段砂石採取，持續堅持予以說明拒絕，並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委託交通大學辦理「高屏溪採砂行為對河床穩定之研究」，據其成果進行管理。</p> <p>(七) 由前省警政廳指揮省刑大及地方警力支援本部水利處，強力取締高屏溪盜採砂石，並由各河川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建立與各縣市警察局之聯繫小組。</p> <p>(八) 水利處於八十八年函頒「加強河川管理綱要計畫」，由河川局據以訂定高屏溪維護管理計畫，實施績效管理。</p> <p>(九) 第七河川局進用河川駐衛警察十一人，加強河川巡防與違法取締。</p> <p>(十)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管高屏溪後，即積極取締河川盜採行為，自八十六年五月（該局先成立管理小組協同縣府取締）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共取締違法盜採案件六十二件，查扣機具（挖土機、卡車等）一百二十八部，其中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之後，在主流河段取締二十件（在高灘地十八件，濱臨水邊者視為深槽二件），有效扼止河川違法行為。</p> <p>(出)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目前依「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辦理荖濃溪固床工乙座，其設置目</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石情形：</p> <p>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本縣境內河川生產砂石分佈於隘寮溪、高屏溪、林邊溪、枋山溪等，其中以高屏水系所生產之石材品質最佳，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即為供應十大建設之主要料源，帶動高屏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六十年代起公共建設所需砂石料源亦持續增加，因料源未轉向陸地採取供應，長期開採結果造成河床下降之情形，因本府人力、經費及設備嚴重不足，使河川巡防管理工作執行困難未臻完善。屏東縣政府辦理河川巡防及查緝盜、濫採砂石情形：</p> <p>（一）明定各種河川使用行為之申請流程及各種違法行為之巡防取締作業規範，並製定相關申請、會勘及審查等表格及各種取締處分所需書件表格，供執行單位據以辦理。使審核及取締有一定標準，審核制度及取締作業更完善明確，以杜絕河川內違法行為，維護河防及跨河構造物安全。</p> <p>（二）水利處自接管中央管河川後，即頒行「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作業規範（一）」及「河川內違法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p> <p>（三）前正由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辦理測量設計中。</p>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一)民國六十年前台灣省水利局核派河川駐衛警三名至本縣協助河川巡防工作，因六十年至八十五年間縣內河川砂石蘊藏量甚豐，雖當時本府成立稽查小組但因河川管理經費、設備、人力不足，查報管道不夠暢通且違法採石罰則輕微，縱使查緝取締仍無法根絕違法案件。採量不大，且縣內河川砂石蘊藏量甚豐，又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經濟發展之需，未嚴格規範採取砂石之規定，盜採案件亦少，雖有成立稽查小組因河川管理經費、設備有限，查緝取締之案件甚少。</p> <p>(二)八十年間縣府鑑於大量採石對環境、水土保持、地下水涵養及河川堤防道路橋梁安全等公害影響，因此為防止盜、濫採砂石，自八十年十一月起成立加強取締盜、濫採砂石聯合取締小組，由建設局技正擔任召集人，組員由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警察局等派員組成，訂定每月十五日為定期巡查日期，不定期巡查則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詳附件十一）。</p> <p>(三)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縣長於主管會報時指示主任秘書督率建設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成立河川查緝小組，由警察局配合警網嚴格查緝縣內各河川盜採砂石，絕不姑息、寬貸。</p>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p>(四)八十四年縣府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不分日夜不定時巡查取締。並於八十四年五月起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偵防，由該署檢察官協助指揮各警察分局警力執行取締行動，其績效甚佳。自八十四年七月起一年內執行取締違法（規）採石及堆置土石之案件共五十五件其中六件移送法辦。</p> <p>(五)為加強河川砂石採取管理，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全面停止受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並將危害最大之抽砂船全部驅離河川。</p> <p>(六)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撤銷高屏溪砂石採取許可證及登記證，並全面禁止採取砂石。</p> <p>(七)縣警察局於八十七年八月訂定「本局加強取締盜（濫）採河陸砂實施計畫」指示本縣各警察局、保安隊辦理。</p> <p>(八)鑑於縣府巡防人力之不足，為有效遏止盜採砂石，本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核定「屏東縣執行取締盜（濫）採砂石核發獎勵金要點」獎勵參與現場查緝盜（濫）採人員。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移送屏東地方法院起判決案計二十四件。</p> <p>(九)高屏溪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管理後，本府河川駐衛警除加強巡防縣管河川以外</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p>仍隨時支援該局之取締工作。</p> <p>三、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本縣境內河川砂石均分佈於高屏溪水系，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即為供應建設所需砂石主要料源，進而帶動高屏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然公共建設之推動及民間房地產興盛所需砂石料源持續增加，因料源未轉向陸地採取供應，以致高屏溪長期開採結果造成河床下降之情形，又本府於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人力、經費及設備嚴重不足，使河川巡防管理工作執行困難致未臻完善。本府辦理河川巡防及查緝盜、濫採砂石情形為：</p> <p>(一)本府八十四年前辦理縣境高屏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區域排水之巡查取締維護管理工作，均由本府任用之三位河川駐警（已退休）辦理，平均每一人管理之河川長度二百公里，又當時機動通訊及車輛設備均嚴重不足，致巡防管理工作執行未臻完善。</p> <p>(二)本府八十三年間鑑於河川使用抽（採）砂船採取砂石，係造成河床急速下降主因，且管理不易，經檢討後無懼各方壓力及請託，全面函令各砂石業者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使用，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拖離暫放於河川高灘地之抽（採）砂船，計十八艘。</p> <p>(三)八十四年本府為加強河川管理，積極辦理取締河川違規</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	<p>工程會調查報告所例舉之其他缺失部份</p> <p>公路局未採行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凌公司)所提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致使該橋缺乏斷橋</p>	<p>高屏大橋於八十七年六月經昭凌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安全無問題，對橋基沖刷部份則因本部公路局每年均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修保護工作，再加上橋梁自動化監測系統在國內尚屬新進技術，本部公路局於八十七年雖曾在自強大橋、中彰大橋裝設，因尚屬試辦階段，故未予考慮採行自動化監測系統。為加強本部公路局橋梁管理相關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本部公路局已責成各區工程處邀請水利學者、專家辦理橋梁保</p> <p>及盜、濫採砂石行為，由本府任用之河川駐警六人，聯合縣警察局支援之專責警力成立取締小組，自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為中央主管河川，由第七河川局接管)共取締違規案件一三七件，罰鍰金額二、九六四、〇〇〇元，取締違法盜濫採砂石案件二十一件。另配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八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共取締違法盜濫採案件計十八件，有效遏止河川違法行為。</p> <p>(四)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撤銷高屏溪砂石採取許可證及登記證，並全面禁止採取砂石。</p> <p>(五)高屏溪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管理後，本府河川駐衛警亦責無旁貸隨時支援該局辦理取締工作。</p>	<p>本部公路局預警演練部分請詳前表第一之(五)項公路局之辦理情形說明。</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之一	<p>監察院調查另發現之缺失部份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有下陷之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難謂無疏失</p>	<p>護事宜講習（附件十七），今後仍將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演練，以提昇同仁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另在橋梁安全管理方面，除於高屏大橋復建時加強橋梁結構本身抗洪能力外，亦將裝設橋梁監測系統，以爭取預警及應變時間。並於其他河床嚴重冲刷、下降之跨河橋梁，全面裝設該系統，對確保橋梁安全及提昇國內監測預警系統技術開發能力應有所助益。</p> <p>一、本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三時四十五分由值日員林○○接獲民眾電話通報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於十三時四十七分通知到里嶺工務所值日員鄒○○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即前往巡查，惟因民眾通報中並未詳述確實位置地點及狀況，且未留下電話或連絡方式，致無法詢問橋損位置及情形；另因高屏大橋橋長達一千九百九十公尺，為中央設有分隔島之四車道橋面，交通量大，車多擁擠，欲即時察覺異狀，存在實際上之困難。</p> <p>二、鑒於橋梁檢測係一專門技術，包含土木、水利、結構、防蝕工程各種專業領域，將來之橋梁檢測宜由具有上述專業資歷人員負責辦理，以落實橋梁檢測工作；另一方面公路局當定期舉辦養護人員橋梁檢查技術之教育訓練，持續建</p>	<p>本部公路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公路局於89.11.10邀請中興大學林呈教授講授橋梁保護事宜，另於89.12.20函送「橋梁檢查、監測及管理基層人員訓練計畫」予各轄區工程處並規定每年應辦理兩次。</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之(二)	<p>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欠缺周延：</p>	<p>立橋梁生命周期之完整維修紀錄，將理論與實務經驗納入電腦管理，以利工程技術之傳承。</p> <p>一、公路局所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內包括平時養路巡查要點，對於巡查頻率、項目及發現有影響交通安全者之處理已有所規定，將依照該要點各項規定建立災害預防之架構，並定期舉辦演習，以加強第一線養護人員的應變能力。並將依據演練及實際作業經驗檢討修訂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以期應變計畫能更切合實地需求。</p> <p>二、公路局已依交通部指示研擬修定「公路養護手冊」，將針對橋梁檢查、養護事項重新規範，俾作養護工作人員預防災害之準據。</p>	<p>本部公路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之橋梁檢查、養護事項補充部分，公路局除依據演練及實際作業經驗檢討修訂外，並將於「公路養護手冊」修訂作業中一併檢討。</p> <p>(二)有關重新規範橋梁檢查、養護事項，於「公路養護手冊」修訂作業已在檢討，該修訂作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中，預計九十一年七月可完成。</p>

三、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四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一九九〇八號函報監察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之(一)	<p>監察院調查高屏大橋斷裂事件調查意見第五項所列事項研復辦理情形：</p> <p>本案發生後，突顯諸多問題如：臨時檢查(特殊檢查)係於颱風、洪水或地震災害後視受災情況辦理。惟橋梁檢查事涉公共安全甚鉅，颱風、洪水為可預測之天災，該等檢查自應於其來臨前實施檢查。又天災襲擊中，如何監控橋梁安全？天災若造成橋梁有急速危險時，由何機關依何程序實施封橋？天災過後多久應實施檢查？應使用何種</p>	<p>本部份經請本部公路局研復，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對於檢測頻率，該局已依本部指示，開始著手修訂「公路養護手冊」等相關規定；對於緊急事故處理，亦要求該局各主管單位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部公路局對於橋梁安全檢查係依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布之公路養護手冊(以下簡稱養護手冊)及該局「公路平時養路巡查要點」(以下簡稱巡查要點)規定巡查之注意事項與檢查項目範圍每週至少辦理所轄路線例行巡查、檢查一次並規定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實施一次定期檢查，俾於隔年汛期(每年四月底)前完成缺陷之維修及保護；並於颱風、洪水或地震災害後辦理特殊檢查(養護手冊稱為臨時檢查)，檢查結果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立即辦理緊急搶修，採取必要之交通管制措施，防止危害交通安全之情事發生；對於河床沖刷較為嚴重之橋梁則採橋基加固補強及保護</p>	<p>本部公路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檢討「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及重新規範橋梁檢查、養護事項，請詳前表第四之(二)項公路局之辦理情形說明。</p> <p>二、本部公路局預警演練部分請詳第一表第一之(五)項公路局之辦理情形說明。</p>

	項次
<p>監察院審查意見</p> <p>方法檢查哪些項目？又為強化道路橋梁巡查成效，關於巡查人員工作成效如何考核？每日至少應達成之巡查量為何？又若發現橋梁上下游規定距離內有盜採砂石情事時，如何協調水利機關處理？……等，公路局應檢討現行法令之疏漏，予以明確規範。</p>	
<p>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p> <p>方式提高橋梁抗洪能力並輔以監測系統監控橋梁安全，故對於橋梁安全檢查頻度應尚稱足夠。</p> <p>(三)於天災過後，該局各區工程處所轄工務段應即依該局「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及前述橋梁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立即實施特殊檢查並作成紀錄，做為改善及納入該局養路績效考評之依據。如事先發現有危及行車安全之情況應可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通暢，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佈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二、劃定行人徒步區。」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辦理；如屬不可預知狀況，可依同條例第六條「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之規定辦理，分別依權責參照「公路修建及養護</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之(二)		項次
由前開調查事實欄「二		監察院審查意見
一、就各專業建議本部均已請各橋梁主管機關確實	<p>一、就各專業建議本部均已請各橋梁主管機關確實取締。</p> <p>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公路改善及修復工程施工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並應加強安全措施，如必須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時，應將繞道路線及期限公告週知」、第三十五條「公路養護工程施工期間，如須限制車輛通行或改道行駛時，應將時間、改道路線、或限制範圍先行公告，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標誌，必要時商請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三十六條「公路如因遭受災害、阻斷交通者，養護單位應在適當地點公告，未阻斷交通者，應在受災路段設置警告標誌」執行封橋程序。即如事先發現有危及通行安全情況時，橋梁主管機關自可參照上述程序辦理；突發性狀況則應由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另檢查時如發現橋梁上、下游規定距離內有盜採砂石情事時，應即拍照存證並電傳（話）通知河川管理機關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p>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相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二) 2「可知，工程會已對跨河構造物之安全提出專業建議，諸如：「對全國有冲刷現象之跨河橋梁進行全面調查與評估」、「水利單位應加強河川流域管理，並確實執法」、「以橋梁生命週期 (life-cycle) 成本觀念設計管理」、「祛除重新建、輕維護之態度」、「強化橋梁災變緊急防救災與快速處理之能力」、「在高屏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一座」、「加裝落橋防制裝置與必要之預警設施」，另由前開調查事實欄「十一(一)」可悉，水利處對於維護橋梁安全</p>	<p>遵照辦理。其中「對全國有冲刷現象之跨河橋梁進行全面調查與評估」、「強化橋梁災變緊急防救災與快速處理之能力」、「加裝落橋防制裝置與必要之預警設施」、「全面進行橋梁安全檢測工作」等建議，本部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鐵路公路安全維護檢討會議時，已請各橋梁管理單位於一個月內完成橋梁總普檢，並依檢測結果立即分等級處理，並研議補強方案。針對有安全顧慮之橋梁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採取封閉橋梁或限重、限速通行。同時並必須擬妥運輸替代方案，由國道、省道、鐵路或其他運輸單位配合規劃替代路網及轉乘措施，疏導交通，以利民眾之通行。對於位於容易發生災損地區，尤其是濁水溪、高屏溪兩大河床下降嚴重河系上之橋梁，各橋梁管理單位應儘速完成詳細儀器檢測，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監測，建立長期監測系統及資料，確實掌握環境及橋梁變化情形。對於重大橋梁應研議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預警系統之裝置，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召開研商</p>	<p>一、經濟部水利處 (一) 請河川主管機關依據河川特性、河川流量、流速、輸砂量及冲刷狀況，依河川管理規則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劃設禁止採砂石範圍；依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目前橋梁上、下游五百公尺內禁採土石，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嚴禁止採取土石距離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會商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目前已有高屏溪等十四條河川部分或全河段公告禁採砂石，及有高屏大橋、自強大橋等十四座橋梁由法定之上下游五百公尺，擴大至一公里禁採砂石，橋梁管理單位如認為有增加其他橋梁或再擴大禁採土石範圍之必要，可依上開規定辦理，本處自當配合辦理公告事宜。</p> <p>(二) 請河川主管機關擬訂各河川整體治理</p>

項次	
<p>監察院審查意見</p>	<p>亦提出建議事項略以： 「橋梁保護工施設宜先洽水利機關作技術諮詢」、「重要橋梁下游早日興建橋梁保護工」、「全面進行橋梁安全檢測工作」等，此外，本院舉辦之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亦提供寶貴建議（詳見調查事實十五），甚至交通部亦提出未來改進重點（詳見調查事實二十一），各有關機關應參考辦理。</p>
<p>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p>	<p>公路局、鐵路局、高公局橋梁檢測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會議，而相關作業目前亦持續積極辦理中。另對於縣市政府所主管之橋梁安全性全面普查部分，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共同開發建立的「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由本中部辦公室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自養鄉道、市區道路、山區道路及重要聯外道路等車行橋梁，辦理橋梁基本資料普查及初步目視安全檢測作業，預計於本（九十）年四月完成，屆時可架構完整的全國橋梁管理系統並可依據是項資料進行整合性決策模組交叉分析得知各縣市受損最嚴重之橋梁，再據以協助督導各縣市政府籌列經費辦理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p>二、有關「水利單位應加強河川流域管理，並確實執法」建議一節，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卅日行政院會提報「省道台一線高屏大橋斷裂意外事件報告」中，有鑑於河川橋梁多係因冲刷受損，如由橋梁管理單位就橋梁本身進行保固工程，恐僅能治標。故建請由河川主管機關依據</p>
<p>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計畫及保護工法，再由各跨河構造物管理單位配合辦理保護工程；本處辦理河川治理規劃或治理規劃檢討時，僅依河川特性提出治理或改善措施，屬河川整體治理規劃，而跨河構造物之施設對整體河川係屬外來之干擾，隨構造物施設河段，橋墩位置、大小形狀，橋基深淺之不同，每個施設個案對河床之擾動及對水流之影響均有所不同，故橋梁保護工應由跨河構造物管理單位針對不同個案應受保護程度，個別加以考量規劃設計。</p> <p>（三）對於部分河床下降嚴重之河川，建請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嚴格取締盜濫採砂石行為，以防不法；本處各河川局均已建立與當地地方政府及檢警單位協助取締河川內不法行為之聯繫機制，除加強巡防取締任務外，於發現不法行為必要時則可隨時聯繫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取締任務。</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p>河川特性、河川流量、流速、輸砂量及冲刷狀況，依河川管理規則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劃設禁止採砂石範圍。並擬訂各河川整體治理計畫及保護工法，再由各跨河構造物管理單位配合辦理保護工程。對於部份河床下降嚴重之河川，建請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嚴格取締盜濫採砂石行為，以防杜不法。</p> <p>三、「在高屏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一座」建議一節，本部公路局正與水利機關協商中。</p> <p>四、「橋梁保護工施設宜先洽水利機關作技術諮詢」、「重要橋梁下游早日興建橋梁保護工」建議等節，本部將加強辦理本部各橋梁管理機關與水利機關間「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相關技術協調事項將於該會報中討論協調；該協調會報並將於近期擴大舉行。</p> <p>五、「以橋梁生命週期 (Life-cycle) 成本觀念設計管理」、「祛除重新建、輕維護之態度」建議等節，為期於未來能達到以橋梁生命週期之成本觀念設計管理，將加強各級工程人員在規劃、</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四)高屏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一座：本處為穩定高屏大橋下游日漸刷深之河床，固床養灘，迫使主流沿河心而流，促成河川回淤，確保河防安全，由本處第七河川局於高屏溪高屏大橋下游施設固床工工程，工程內容包含固床工一座長度一〇五〇公尺，低水護岸六〇〇公尺，總工程費二億五千萬元，該工程業於九十年八月六日正式動工，預定完工日期為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而公路局已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次「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中協調水利單位並獲決議：由水利單位在九十年年度編列一億設置固床工。</p> <p>二、本部公路局</p> <p>(一)除原有之定期檢查及颱風豪雨、地震後之特殊檢查外，公路局前依交通部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指示於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前完成公路局所轄四、五六</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設計、施工、維護管理各階段之品質管理觀念，藉以逐步建立上述各階段之品質保證制度。另對跨河橋梁，為防範沖刷對其造成之危害，並考慮本省河川特有之水文特性，橋梁設計原則上儘量採用大跨徑加大通水斷面及加深基礎增其穩定性與抗洪能力之方式辦理，以減低橋基保護之維護工作及費用；加強灌輸各級人員「新建與維護工作並重之觀念」。</p>	<p>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p> <p>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三座公路橋梁總普檢，經普檢結果計有三十四座受損橋梁，其中東安橋等五座橋梁已由公路局八十九年養護經費支應；玉里大橋等六座橋梁由公路局九十年度重點養護費支應；另扣除改列其它計畫之三座橋梁，共有二十座橋梁列入「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局部打除重建及修復補強作業。另針對高屏溪及濁水溪河系之重要橋梁（含高屏大橋等十五座）已發包裝設監測預警系統，同時從三十四座受損橋梁中，篩選計有高屏大橋等十四座，亦已發包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非破壞性儀器檢測。</p> <p>(二)目前橋基保護工於設計階段時，其作業程序係由公路局轄區工程處邀請地區河川主管機關、相關專家學者等，派員會同審查設計之橋基保護工對河川及橋梁之安全性，並於施工前亦函</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請地區河川局申請河川使用許可。</p> <p>(三)水利機關與公路局、高公局、鐵路局「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業經報奉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函復「同意備查」。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擴大召開第八次「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第九次會報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p> <p>(四)經濟部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訂定「跨河構造物設置規範」並自發布日施行，對於橋墩落墩之限制及基礎設計深度已作規範，公路局當參照該規範辦理。</p> <p>三、本部運研所 已完成「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之系統架構，目前已有約二萬餘座之橋梁資料及檢測資料儲存於資料庫中，將可進行相關統計、決策之分析，有效提升橋梁管理效率。</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之(三)	<p>三、橋梁為重要交通設施，橋梁損壞不僅妨礙交通，亦造成交通癱瘓使社會及全民蒙受重大損失。民國八十五年賀伯颱風襲台，造成中南部多座橋梁</p>	<p>一、公路局部份：該局對所轄省、縣道橋梁，每年十一月均辦理一次平時檢查，於颱風豪雨及地震後辦理特殊檢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台一線高屏大橋不幸發生塌陷意外，該局依本部指示於一個月內再次完成所轄橋梁全面總普檢，並依據橋梁目視檢測結果，對劣化較為嚴重橋梁編列預算辦理橋梁維護加固補強及橋基保</p>	<p>四、本部中部辦公室</p> <p>(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轄區內主管之橋梁安全性全面普查部分，各縣市政府已完成基本資料普查作業，該資料已傳輸至本部運輸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共同開發建立的「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由中央大學完成資料檢核作業，並已提出各縣市橋梁基本資料普查及目視安全檢測資料結案報告。</p> <p>(二)依本次橋梁普查及檢測結果，各縣市政府即可得知其所管轄橋樑之劣化、受損情況，據以籌列經費辦理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p>本部橋梁管理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路局依交通部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指示於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前完成公路局所轄四、五六三座公路橋梁總普檢，經普檢結果計有三十四座受損橋梁，公路局將辦理局部打除或修復補強作業。另針對高屏溪及濁水溪河系上之橋梁（含高</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損害、一九九四年南韓聖水大橋於尖峰時間崩塌，致使五十八人傷亡，一九九四年美國洛杉磯大地震、一九九五年日本阪神大地震亦因橋梁崩壞而增加傷亡，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則因橋梁受損，延緩救災速度，是以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橋梁自肩負救災搶險之重任，其結構之可靠自應遠大於一般結構物，方能維持救災與重建系統正常運作。是以交通部應以高屏大橋斷橋案例為鑑，對橋梁安全性全面普查，</p>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p>護工作或進一步詳細檢測評估。另有關災害發生後之交通替代方案，該局當依交通流量狀況及高屏大橋復建工程進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該復建工程預定可於九十年四月底前完工恢復交通。</p> <p>二、鐵路局部份：該局目前依照本部頒布之「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九二一地震後部份條文修正規定辦理。另對橋梁安全性全面普查，該局依檢查結果之健全度判定為A級以上及長度一〇〇公尺以上之橋梁列為優先監視、檢測及維修保固之對象。</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屏大橋等十五座）已發包裝設監測預警系統，同時從三十四座受損橋梁中，篩選計有高屏大橋等十四座，亦已發包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非破壞性儀器檢測。</p> <p>二、對於交通替代方案，前已製作告示牌、繞道路線圖（共製作十萬份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完成分送民眾），透過廣播、媒體報導及登報公告繞道里嶺大橋、萬大大橋、雙園大橋及南二高行駛，並定期檢討並持續改善，至於高屏大橋復建工程在公路局積極趕辦下，已於九十年三月卅日完工通車。</p>

項次		五之(四)
監察院審查意見	按其危險性、重要性……等，迅速維修，另對於調查事實十九所列交通替代方案，亦應定期檢討，持續改善，以維公共安全，並疏民怨。	查「個人品質管理(PQM)」為落實公共工程維護管理之根本要件，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指出：「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同法第三十三條復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同法第三十五條又謂：「技術上與公共安全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橋梁安全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及社會成本甚巨，其安全維護層級宜予提升，因此為提升各項交通設施的安全度，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中「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對重要的交通設施如橋梁等實施設計、施工、監造、檢測等作業之技師簽證，以借重專業的力量來協助政府維護公共安全；另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規定將由各橋梁主管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提出需求，本部再據以與勞委會協商訂定相關規定。 二、另勞委會意見如次：按該會依職業訓練法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自民國六十三年開辦技能檢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工程會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擬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簽證規則)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公告徵求各界提供意見，工程會彙整相關意見後已召開多次會議與各類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擬定實施簽證之工程種類、簽證範圍及項目，預定本(九十)年十二月底前送交工程會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與技師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銜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依簽證規則草案之規定，「道路運輸工程」及「軌道運輸工程」列為實施技師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p>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然此攸關公共安全之規定，交通部尚未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合執行；本案高屏大橋之檢測與保護工之設計，事涉公共安全甚鉅，如何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建立橋梁檢測、橋梁維護之技術士資格認證，提高技術水準，交通部應加速研究辦理。</p>
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	<p>定以來，計已開發完成一六四職類，其中已辦理檢定之職類有一三〇職類；又為落實同法第三十五條有關技術士證照制度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經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已有一「冷凍空調業管理規則」等三十九種行職業管理法規明定相關業別之事業機構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為其設立登記或營業之條件，計已有冷凍空調裝修等四十二職類納入技術士證照制度。據上所述，為使與公共安全有關之特定施工項目實施技術士證照制度，實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業管理法規中予以明定，故有關本案監察院調查意見認為應建立橋梁檢測、橋梁維護技術士證照制度乙節，因本部為橋梁工程之主管機關，若本部評估認為有關橋梁檢測、橋梁維護可由技術士擔任，並於相關法規中訂定該業別事業機構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規定時，該會當配合研議開發該等職類。</p>
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p>簽證之工程種類，其簽證範圍包括「橋梁工程」，而簽證項目為「設計」、「監造」及「施工」。至於重要交通工程如橋梁工程之檢測作業擬實施技師簽證部分，依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工程會與各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結論，在考量簽證規則各類工程簽證項目之一致性下，由交通部研訂。</p> <p>二、有關檢測人員是否朝技術士方向實施，目前本部已就檢測人員資格、受訓課程內容、培訓方式等進行研議，將視研議成果與勞委會作近一步的協商。</p>

<p>項次</p>	<p>五之(五)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於八十六年完成「公路橋梁安全初步檢測及評估實例作業及校正研究計畫」，八十七年復完成「建立公路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子系統軟體」之開發，該二月八日舉辦之「橋梁檢測評估補強研討會」與會專家亦於「橋梁檢查實例說明」一文中，提出檢測實例，交通部應評估該「公路橋梁安全之耐洪能力評估」之可行性，指導各橋梁主管機關落實執行。</p>	<p>相關機關歷次答覆辦理情形</p> <p>一、本部歷年來所完成的橋梁檢測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均函送相關單位參採，相關研究成果並於本部網站上公佈。本部科技顧問室亦分別與土木技師公會及台灣營建研究院等合辦十餘場研討會，以落實研究成果。 二、公路橋梁安全能力評估包含耐震、載重及耐洪能力等三項，由於目前國內各單位採行方式不一，已請本部運研所評估整合。</p>	<p>截至本年十二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截至本年十二月辦理情形如下：公路橋梁安全能力評估包含耐震、載重及耐洪能力等三項等，相關評估整合工作已納入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之「建立橋梁檢測制度方法及準則之研究」案，目前該研究案已完成國內外文獻回顧、檢測制度探討、培訓制度建立、人員簽證研究等，預計九十一年二月可完成。</p>
-----------	--	--	--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伸一 林鉅銀 廖健男 呂溪木

林時機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武次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立法院函：請調查行政院主計處追加小型工程款新台幣五十三億元，是否涉有違法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訴：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以男護工從事接觸女性老人性器官之清潔護理工作，踐踏女性老人尊嚴和隱私權，經向行政院衛生署投訴反映該不當護理行為，卻未及時督促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行政院主計處延宕年餘，迄未答覆或核撥台北縣五股鄉公所建請辦理之「五股坑溪（俊成橋至龍路橋段）整治工程」，專案經費壹仟伍佰萬元，致納莉颱風來襲，造成五股鄉淹水等重大災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宏昌。

四、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基隆市議會函：「納莉」

颱風九十年九月間帶來豪雨，造成基隆河再次氾濫、多處成災，基隆市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中央及基隆市政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就調查意見第

一、三項，辦理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基隆市議會。

五、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否准渠申請「木星遊藝場」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案件，疑有公務員涉嫌集體綁標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七、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渠等檢具「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行政院衛生署暨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該）會及該（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

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定於五月間擇一日舉行專案報告，確實日期授

權原調查委員選定。

二、專案報告與本會之月例會分別舉行。

三、專案報告詢問重點，由原調查委員擬妥提送本會分送各委員參考。

九、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提出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反映意見：該鄉高台茶區原有灌溉管線陳舊毀損不堪使用，需抽換更新；另茶樹老化枯死嚴重，需進行復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一、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二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醫護人員工作服及病房衣物等清洗業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為辦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

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 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作為爾後中央巡察參考。

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該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該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再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再函請經濟部水利處查明見復。

四、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再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查明

見復。

主、經濟部水利處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第一點，再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切實檢討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再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機關於九十一年一月

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間辦理成效統一彙整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我國各水庫已陸續發生優養化現象，導致水質逐漸惡化，威脅到民眾飲用水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水源及污染防治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置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及立法院移請本院就該院前院長張○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兩案之調查報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核四工程修正前、後之進度對照表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甚大，送經審計部通知積極清理，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仍每半年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有關巡察委員再提示

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九、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營運處對從業人員考勤控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十、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唐榮鐵工廠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有承攬工程已完工，延未辦理結算之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十一、據訴：請本院要求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停止「後庄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計畫，將土堤排水溝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排水溝，減少徵收民地，並於後庄排水溝中、下游，設計分流工程及水門前加設抽水站等，以改善興村地區淹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就陳

訴書所陳各項，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局高雄分局，林委員鉅銀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該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該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九十年三月二日巡察時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財政部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進口之美國華盛頓州蘋果，經檢出其農藥殘留劑量過高，甚至含有我國禁用之農藥，突顯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進口農產品之衛生查驗措施失當，與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檢送「九十年工作檢討會」決議，其中有關本會部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年工作報告准予備查。（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張委員德銘所發表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以上意見，業已列入本年度本會重點工作辦理。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一覽表（含研究題目、參與委員名單及小組召集人），如附件。報請 鑒登。

決定：一、專案調查報告體例依研究論文方式辦理，

如研究結果發現公務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失或需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時，請調查研究委員另行依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格式，提出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送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專案調查研究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期中進度報告，十一月底前提出調查研究報告。

三、餘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喬○祥續訴：永平工商董事會嚴重違反私校法令規定，依法向教育部申請撤銷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核備及所有董事職務。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申請函，函請教育部妥適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鄭○崇陳訴：請糾正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涉嫌縱容包庇省三國小校長阮虔慈等觸犯身心障礙法，長期打壓教師曾千俞，導致曾師上課中摔成重傷，不久後殉職，阮校長誣報她因病死亡之行政責任。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辦理。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中正運動公園徵收案，所徵收之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地點不符，侵害其權益乙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據黃○明陳訴，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因應升格，闢建學校運動場，迫使渠等遷讓改建；未依法推出興建公教住宅方案，致渠等不但未能得到妥善安置，合法權益反嚴重受損，新建住宅未按圖施工、品質不良等，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二週內見復。

五、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乙案。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並函復審計部。

六、本院審議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由本院綜合規劃室彙總函復審計部。

七、審計部函復：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室內游泳池及附屬空間設施工程」等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部分工程辦理招標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驗收結案延宕處理，經函請該校查處責任，據復已予

違失人員萬麗玲，鄭承洋等二員適當處分，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併存，並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請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往例推請本會召集人參加審議小組。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會巡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時，該院所提重大問題及需協助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後存。

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據楊○南陳訴：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不當處理渠子楊○鋒參加二○○一年東亞運國手選拔案，無故取消柔道集訓，及出國參賽資格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該部對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葉○年涉嫌違法虛報支出，消化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事件，處理結果避重就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據黃○妍君陳訴，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董

事之選聘及董事兼出納等，分別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教育部竟准予核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統計，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行政院束手無策，不但有損政府形象且易造成旅遊、商務往來相當不便甚至衍生無謂爭端及商務損失阻礙推展國際化政策，顯有不當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決議：併卷存查。

四、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調查：「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伸一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提：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鎊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鎊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葉○雯等陳訴：彼等前向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帝士山海觀社區房屋，發現多項缺失，且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未切實勘驗詳查，草率結案，涉有違失，另該公司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及內政部等權責機關儘速共同研訂健全之預售屋管理與購屋糾紛處理機制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及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查明責任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大安溪水源保護自救會陳訴：大安溪沿岸砂石場排放污水，污染大安溪水質，相關單位迄今仍未能有效遏止污

染，造成農民損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二，併同陳訴人所提之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處、苗栗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妥為處理後，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各相關機關切實妥處，並由該院彙整各機關最終辦理情形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為中國鋼鐵結構公司官田廠新增廠地，涉有竊占水利地、農地，開挖土方獲取不法利益，另夾帶填置數量龐大、未經專案申請核准之事業廢棄物等情。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環境保護局、水利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及依法查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經濟部妥為檢討改善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現為該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行查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自來水水源之保護，竟與該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且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對於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執行困難事項，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另該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轉業輔導與合理利用農地，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繼續辦理，並由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統一彙整有關各機關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辦理成效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台中縣和平鄉梨山山區於九十年二月十一日發生森林大火，另據東勢林管處資料顯示，其所轄林班地六年內共發生十起森林大火，已嚴重破壞當地生態，主管機關就是類火災發生之原因及救火處理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仍請依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辦理。

二、函請審計部除仍依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七號函辦理外，另再影附本件全卷函請該部轉台北市審計處切實逐項查核，並就核簽意見三所列問題提出說明，再將審核結果及意見核處後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伸一 廖健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委員提出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反映意見：建請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台東縣鹿野鄉瑞源地段二二九公頃土地，規劃設立低污染性之國防工業或中型科學園區，俾落實產業東移構想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反映意見第三點，函請經濟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二十多年來，該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檢測系統，均未發現核能電廠之相關人工短半衰期核種，然多位學者多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出水口，測到錳—54、鉻—51等短半衰期人工放射核種，顯示該廠冷卻系統可能已出問題，又該廠已瀕除役，如冷卻系統出問題，可能發生嚴重災害，相關單位應變、重視情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報載：「納莉颱風來襲時，基隆河沿岸上百個違法放置的貨櫃，被洪水沖入台北縣瑞芳鎮與基隆市段之基隆河中，撞斷數座橋樑，並嚴重影響基隆河排洪功能。」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經濟部、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五項，函請基隆市政府參考檢討改進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提：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二期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鉅銀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李○輝君陳訴：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人員認定、處理渠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執行中醫師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就第二項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衛生局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第三項部分積極協商辦理；並就第四項最高行政法院終局判決之適用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肇致衛生機關執法有所爭議而當事人亦難以甘服部分，研議依「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最高行政法院對於首揭判決就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之適用，召集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討論後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五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林鉅銀 廖健男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報載：日前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操場、游泳池、網球場嚴重坍塌，形成土石流危害地處其下方之桃源國中，為瞭解造成災害之原因、受災情形及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第四十五頁倒數第六行倒數第七字「地」改為「度」；第五十頁中段文字，請調查委員斟酌修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林委員秋山提案：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爰依監察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比照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及時報警並動員撲滅火勢，凸顯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延誤火災第一搶救時間；開幕試營運前，未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案等情乙案具體處理措施及檢討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該館展示製作工程室內裝修圖說許可文件及日後該館之消防演練運作機制，並未檢附或說明，再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儘速妥處，並將計價讓售之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黃勤鎮 黃守高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據陳○吾陳訴：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員工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涉及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檢送教育部之相關函件，函請行政院新聞局逕復教育部，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黃勤鎮 廖健男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鄭民崇續訴：檢送補充訴願理由書副本。提請討論。

決議：將補充訴願理由書副本以密件函轉教育部，並請

該部於訴願作成決定後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交通及採購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復：據王文龍陳訴為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處分「墾丁油污」案，偏離依法行政、行政考核適法原則，涉有混沌法制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繼續辦理。

二、王文龍陳訴案部分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等，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四月二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內政部案。案由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除指摘案由所列違失事項外，並指出：

一、內政部於系爭函文中規定，土木包工業並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相悖，且與工程實務不符。

二、內政部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及系爭函文明訂，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造價金額，顯未探求相關法規之立法真義，自相矛盾，對該院詢問之說明，猶飾詞狡辯，殊屬不當。

二、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關稅總局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三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高雄關稅局案。案由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

- 一、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案並經查獲，卻未即時向緝案處理組登錄，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及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致未依規處理，猶以查緝人員處置妥適置辯，查與事實相悖，核有不當。
- 三、高雄關稅局未依規定辦理本案結關手續，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四、本案未依規定，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報備應屬無效，應依規議處，惟關稅總局卻未針對缺失加以檢討，復刻意曲解法令，欺瞞該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五、本案海關相關單位及人員未恪遵職守，嚴守分際，猶謔稱係法令疏漏，枉顧公權力之行使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顯有違失。

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未善盡政風主管職責，隱瞞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起訴，其上級政風機構卻未依規查處，處置延宕，均有違失。

七、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八、關稅總局未依規定，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盡督導考核責任，顯有違失。

三、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之規定，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未依法處理等，涉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中鋼工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該工會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明訂理事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且對欲參選該工會理事長一職，須繳交保證金，與未達得票門檻，將保證金納入工運基金，不予發還等情，顯已牴觸工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指正函示，置若罔聞，核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對於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核有違失。

四、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涉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三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案。案由為：「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其「專用漁業權」之使用，未加限制或附以條件

，即轉請漁業局審查；漁業局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申請案，亦未加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工業局則於漁業局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亦未提出異議，致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順利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自此漁民因恐慌專用港及和平火力發電廠營運後，對漁業產生之可能衝擊，導致兩造紛爭不斷，該三機關均涉有行政疏失。

一般法令

一、增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〇九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第五條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用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大事記

四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五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六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

見復。

出版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九十五期。

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六次會議。

八日

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所提彈劾「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前局長陳進、前股長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張榮國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秋山、黃勤鎮提案：「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

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十三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春節團拜暨一至六月份慶生會，計有委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採訪本院記者及審計部代表人員，四百餘人參加。

十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院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提案：「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翁宏在係台北地地檢署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六二期

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北地地檢署檢察官，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十三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

八三

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二十二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委員柯明謀、林秋山所提彈劾「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

二十六日

，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前醫師田昌坤，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田明輝記過一次。田昌坤申誠」。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議。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督導機關責任

，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臺北市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属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七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

次會議。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六次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會中決議：「(一)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出席委員推選趙委員榮耀為九十一年度召集人。(二)請國際事務小組摘譯芬蘭法務總長二〇〇〇年年報前言部分後，分送本院委員參考。(三)關於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參訪本院行程之籌備工作乙案，建議頒贈監察獎章予鎌田會長及增加本院古蹟文化之旅，並邀請殷前委員章甫抽空參加相關活動。(四)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一年度出國開會考察及邀訪外賓計畫原則不變，未來如有變動，再配合修正。(五)本院擬不派員參加本年度加拿大渥太華市舉行之第十八屆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會議；推舉趙委員榮耀先以個人名義加入該會會員，俟觀察今年入會情況，再予考量加入團體會員」。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